

國 中

史 敗 失 交 外

編 珍 德 廖

1929

行發店書設建新海上





A541 212 0019 1966B

編輯大旨

(一)本書之作，以我國失敗之外交為主眼。故凡我國有國際重大交涉，其源委曲折，及其變遷，擇要述明，俾國人知國家演成今日現象之由來。

(二)本書自尼布楚條約起，至華盛頓條約止，分為五篇述之。近日修改不平等條約，乃補救我國失敗之外交，非本書範圍，故不申述。

(三)著者應上海羣治大學之聘，即以本書為講授之資。故本書編次為講義體裁，祇求說理詳明，不計文詞工拙。

民國十六年中月，廖德珍識於上海羣治大學。

中國外交失敗史 編輯大旨



中國外交失敗史目錄

第一篇 和平交涉時代

- 第一章 中國與俄國最初之關係 一
第二章 中國與葡國最初之關係 三

第二篇 各國武力侵略時代

- 第一章 禁片戰爭 四
第二章 英法聯軍之役 四
第三章 麥加里案及中英芝罘條約 九
第四章 中日琉球之交涉 一六
中國外交失敗史 目錄

644400



中國外交失敗史 目錄

二

第五章 中俄伊犁之交涉.....

110

第六章 中法戰爭.....

111

第七章 中日戰爭及各國要求租借地.....

116

第八章 八國聯軍.....

115

第三篇 各國經濟侵略時代.....

三八

第一章 直接投資鐵路.....

三八

第一節 中東鐵路.....

三九

第二節 南滿安奉鐵路.....

四一

第三節 滇越鐵路.....

四二

第四節 經濟鐵路.....

四四



第二章 間接投資鐵路.....

四八

第一節 売失管理權之鐵路.....

五〇

第二節 純粹借款建築之鐵路.....

五一

第三節 包工建築之鐵路.....

五一

第三章 航業投資.....

五二

第一節 明文規定准外人航行內河之條款.....

五三

第二節 外人在中國航業投資之機關.....

五五

第四章 工業投資.....

五六

第一節 我國工業所有權喪失之原因.....

五七

第二節 工業專有權喪失之補救方法.....

五七

第五章 礦業投資.....

五八

中國外交失敗史 目錄

三

中國外交失敗史 目錄

四

第一章 日本對德宣戰破壞中國中立	一
第四編 日本單獨侵略時代	六六
第一節 取得探掘礦山之方法	五八
第二節 外人直接向我礦業投資之大概情形	五八
第六章 電信投資	五九
第七章 林業漁業投資	六三
第八章 銀行團投資	六三
第一節 銀行團成立之經過	六三
第二節 日國銀行之歷史	六四
第三節 各銀行在我國營業之情形	六五



第二章 日本二十一條要求.....六九

第三章 日本二十一條要求案侵害中國之程度.....七四

第四章 日本之借款及軍事協定.....八〇

第五章 巴黎和會與山東問題.....八五

第五篇 列強協調侵略時代.....九一

第一章 華盛頓會議與中國之關係.....九二

第二章 華會中關於遠東問題之解決.....九二

第三章 華會中我國所得之利益.....一〇二

附 中國外交失敗條約一覽表

中國外交失敗史

目錄

六



中國外交失敗史

第一篇 和平交涉時代

第一章 中國與俄國最初之關係

一六八九年，尼布楚條約。中國與各國發生關係最早者，北有俄羅斯，南有葡萄牙。一六四九年，俄人領兵侵入黑龍江，松花江一帶。當時清廷以三藩之亂，方有事於東南，無暇顧及東北，俄人得以積極東侵。至一六八二年，三藩之亂既平，清廷乃命出師，驅出俄人，俄人懼，而請和，乃與正式締結尼布楚條約，時一六八九年九月事也。此約內容，摘其重要者，列舉於下。

(一) 劇分疆界 尼布楚條約，專以劃分中俄疆界為主，而中國竟失去外興安嶺



中國外交失敗史

二

以北，烏得河以南，迤西失額爾古納河以西一帶地方，並尼布楚城亦拱手讓與俄人，此實開俄人略地之端。說者謂尼布楚條約，乃中國第一次外交唯一之勝利，然其喪失領土，實逾本部一省之大，稱為外交唯一之勝利，實大謬也。

（參看尼布楚條約第一第二條）

（二）陸路通商 俄國陸路通商，始於尼布楚條約。當時開放者，唯限於西比利亞與蒙境內，兩國人民攜有旅行券者，許其自由貿易，不納關稅。至一六九八年，始准俄國商隊前來北京貿易。（參看尼布楚條約第六條）

一七二七年恰克圖條約 自尼布楚條約締結之後，中俄間因互市及境界問題，偶有爭執，但兩國國交尚相安無事者，將近五十年。至一七二七年，乃又締結恰克圖條約。其中內容摘要錄下。

（一）劃分疆界 規定外蒙古與西比利亞之疆界，我國失去恰克圖以北，貝加爾

湖以南一帶地方，此為第二次俄人侵略中國之事實。（參看恰克圖條約第三條）

(二)陸路通商 以恰克圖為商埠，貿易人數，不得過二百人。每三年進京一次，疆界貿易，如走大道，無須納稅，如繞他道，則收沒其貨物。（參看恰克圖條約第四條）

俄國之外交政策 俄國自大彼得以來，即欲求一出海之口，以展其雄圖。欲越斯干的拿維亞半島以出北大西洋，則見阻於瑞典挪威。欲越巴爾幹，取君士坦丁，以壟斷韃靼海峽，既為土耳其所不許，亦英法國所不願。欲由中央亞細亞越阿富汗，波斯以出波斯灣，更與英國在東方之勢力不相容，必出死力以相搏。俄國對於此三方面，均有路不通行之感，於是不得不捨近求遠，越西班牙，侵略滿洲，以中國海為唯一之出路焉。

第二章 中國與葡國最初之關係

以上所述，單就中國與俄國最初之關係，大概言之。茲將葡萄牙與中國之關係，統括述之於下。

一五一年，葡萄牙之印度總督，遣使來粵，求通商，與吏優遇有加，其後葡商爭來。至一五五三年，遂開澳門爲葡工商埠，年科地租二萬金，後減至五百兩。此項金額，迄一八四九年，歲繳無欠。一八八七年，清廷因辦理洋藥稅釐，併徵一案，必須英葡會辦，方足杜偷漏之弊。遂於是年，與葡訂立條約，承認葡國永遠管理澳門。（參看中葡條約第二款）

第一篇 各國武力侵略時代

第一章 鴉片爭戰（一八四〇年至一八四二年）

遠因 英國與中國通商，原由印度公司包辦，該公司於一八三四年取消，當時中國僅開廣東一埠，為通商口岸。英國時值巴墨斯敦主政，極力主張在中國擴充商務。其重要出售品為鴉片，出產於印度，鴉片流毒甚大，故一八三九年，中國禁止販賣，乃將二萬箱鴉片存於英店者，概行焚毀。於是英政治家大為不滿，有主張與中國宣戰者，有主張和平解決者，輿論譁然，莫衷一是。

近因 英國鑑於廣東所發生之商業困難，乃特派公使安拜斯至中國，以便解決中國官員與英商之糾葛。當時中國對於英國公使，不與以平等待遇，駐華領事哈斯丁將經過情形，報告本國，至一八四〇年，乃決定與中國宣戰。

戰事大略情形 鴉片戰爭自一八四〇年七月起，至一八四一年八月止，英國派戰艦占領廣洲，攻取上海，直達南京，蓋南京為中國南部最重要之城市，亦古代帝王建都之所。既見失陷，懼與議和，時一八四一年，八月廿九日也。

政治上之結果，自一八四二年，中英始正式締結南京條約，此約爲中國第一次對外戰爭失敗之結果，亦即對外締結不平等條約之嚆矢。

由鴉片戰爭乃有南京條約，由南京條約乃有虎門條約。法、美、英利益均沾，最惠條款之例，乃有一八四四年，中法條約，及中美條約。依此四種條約，中國所喪失之權利，分五款列舉於下。

(一)割地 依南京條約，將香港割與英國。英國自得香港，極力經營，即成中國全國對外貿易，第一商埠。所有由香港進口，出口各貨，常佔全國出入口國貨總數四分之一。故僅以香港一埠之經濟，財政，勢力，即足控制廣州一帶之死命。(參看南京條約第三條)

(二)賠款 依南京條約，納賠款二百一千萬元於英國，分四年交清。英國軍隊俟第一年賠款交清，即行撤退。惟舟山，鼓浪嶼兩處，直至賠款全數交清，五

自開放後，始行撤退（參看南京條約第七第十二條）

(三)創設外人居留地 依南京條約第二條規定中國將廣州、福州、廈門、甯波、上海、五處開爲通商口岸。或謂中國本不應採取鎖國政策，故此開港亦是常理。殊不知開設通商口岸，同時准許外國人在該處取得自由居住，貿易權利，而所謂居住貿易，又應解釋，得於該處取得土地，或租借土地，以建築房屋。得購買，或租借，建成之房屋，及得爲禮拜堂等。久之變成租界，漸將中國行政權，屏出租界以外。而租界以內，完全爲外國行政權所支配，不但外國人任租界內，不受中國管轄，甚至在租界內之中國人，亦受外國管轄。所謂租界，無異外國領土，中國境內，有若干租界，即中國境內，有若干外國領土。列強不但可於租界內，行使其軍事，警察，以及民，刑，裁判權，並可利用租界，爲侵略中國之策源地。

中國外交失敗史

八

(四) 取得領事裁判權 領事裁判權，南京條約，雖未明白規定。而一八四四年，中法條約，第二十七條，關於刑事裁判權，同年中美條約，第廿四廿五兩條，關於民事裁判權，第廿九條，關於刑事裁判權，均有明白規定。凡華洋訴訟，可以先由外國領事勸解，勸解無效，則會同華官查明審斷，各按本國法律懲辦。英國援一八四三年，虎門條約，第八條，利益均霑之例，與法美共同享受領事裁判權。其後各國亦援是例。

(五) 協定關稅 依南京條約第十條規定，英商繳稅應適用協定原則。照虎門條約所議定之稅則，不論輸出輸入，均值百抽五，協定關稅，遂告成功。中國關稅自主權，亦因之喪失矣。

結論 謾片戰爭，實爲歐洲各國在中國開始取得權利之時期。因欲取得政治上優越勢力，及經濟上侵略起見，不惜借題發揮，訴諸武力。所謂文明國，固若是也。

•所最痛恨者，即簽訂南京條約時，關於鴉片之禁止運輸、販賣，未置一辭。試往南洋羣島一帶考察，如新嘉坡，准華人納捐開設煙館，英人吸鴉片，則嚴重處罰，華人吸之，不加干涉。英國對本國人既如此，而對華人又如彼，其政策之毒辣，可以想見。

第二章 英法聯軍之役（一八五七年至一八六〇年）

交戰國 法國英國對中國

遠因 我國自與英定南京條約，開五口通商後，法美諸國，均乘隙而至，俄人受此刺激，遂^記東侵之志。於一八四七年，尼古拉 Ni^oas fer一世命木拉福岳福 Metraief 爲西比利亞總督，占領庫島、撓韌海峽，及黑龍江一帶。時值中國洪楊革命，無暇顧及邊鄙，英法乘之，擬改定條約，擴開通英口岸。

丘因 依南京條約，廣州^原開為商埠，粵中士民大起反對，傳檄舉辦團練，誓阻

英人入城。英人見不能入城，乃構怨尋衅。一八五六年因粵省捕讒掛英旗之中國奸商，遂起國際交涉。要求粵督葉名琛送所捕之華人於原船，立今後不再出此等舉動之約。限逾十八小時答覆，殺時作爲談判破裂。名琛置諸不理，同時法國教士沙德來勒，Chapdelaine 在廣西傳教被殺，法政府即提出抗議，竟有主張與英合作者。英國乘機聯法，當時法皇拿破崙三世，方欲耀武於海外，以鞏固其國內勢力，表示同情，遂與英聯合一致，決派兵隊東來。

戰事大略情形 一八五七年，聯軍陷廣東，乃長驅北上，至白

河口，攻陷大沽砲台，締結天津條約。至一八五九年，英法公使俱來北京，並換御筆批准之正式條約，行抵北河，爲我國大沽守將所阻，致啓爭端。聯軍復進兵大沽，天津相繼被沾，清廷文宗北狩熱河，留恭親王奕訢爲全權大臣，便宜行事。聯軍焚毀圓明園，累朝羅致之精華，盡爲聯軍所奪去。

政治上之結果，當時奕訢避匿鄉間，不敢出面，聯軍聲言，如和局不成，將盡毀宮闈，以漢秀全入承大統。奕訢大恐，以俄公使調停，出當談判。於一八六〇年十一月廿四日，締結北京條約，其中內容。摘要之述於下。

(一)割地 依北京條約，第六條規定，中國割讓香港對岸之九龍一部分，爲英國領地。

(二)賠款 依中英天津條約，專條規定，中國應當^等付英國賠款四百萬兩。依天津條約，和約章程遺補六條，第四條規定，付法國賠款二百萬兩。但依中英北京條約第三條，及中法北京條約第四條規定，中國對英法賠款，各增八百萬兩。俟總數償清，所有英法分屯中國各處兵隊，始行撤退。

(三)各派公使 英法得派公使駐北京，中國亦得派遣公使駐英法，各盡優待之禮。(參看天津條約第二條)

(四)增開通商口岸 依中英天津條約第十，第十一條，中英北京第四條，及中法天津條約第十三條，除已開之五口外，增開牛莊，登州，芝罘，台灣，潮州，淡水，瓊州，南京，鎮江，九江，漢口，天津，各處為通商口岸。英人得在各口地方租地蓋屋，如天津，漢口，之各國租界，因此劃定。中國如無關稅協定，縱使增開通商口岸，亦屬無礙。但自訂立關稅協定後，多一通商口岸，即多一害。天津為中國北部之咽喉，漢口為中部之咽喉，上海為南部之咽喉，此三處通商口岸，為外國所蟠據，危險不堪設想。

(五)擴大領事裁判權 天津條約第十五，第十六條規定，外人在中國自相涉訟，或與他國人爭論，中國不得過問。外國人與中國涉訟，由兩國官員會同審判，於是會審制度，由此確定。此特指通商口岸而言，其後外人在內地犯罪，只就近送領事官審辦，沿途祇能拘禁，不能審問，其流弊不堪言矣。

(六) 滲入內地傳教 依北京條約第十六條規定，准法國在內地自由傳教，教士得因傳教，租買土地，建築房屋。法國既得此權，其他各國亦援例均需。其結果，使各國得以利用教徒，至風俗，宗教，種族不相同之各地傳教，隨時挑撥啟釁，犧牲教士性命，藉口報仇，強迫開闢市場，攫取權利，締結不平等條約。如一八八五年，中法天津條約，一八九八年，中德租借膠濟條約，一八九八年，中法租借廣州灣條約，一九〇一年辛丑條約之類是也。

(七) 協定關稅依中英天津條約，第二十六，第二十八條，及中法天津條約，七條規定，對於一切進口貨物，定為值百抽五之稅率，再繳納子率半口稅，值百抽二五，即沿途照驗放行，概不重征。既未區分奢侈品，與必要品，亦未判別原料，與精製品，非但無政策可言，而我財政上之主權，及國民經濟上之生機，直被束縛，毫無自由發展之餘地，此為中國關稅鑄一大錯。此外當須注意

中國外交失敗史

一四

者，即中國稅關官吏，因避洪楊革命，逃散一空，以致無人管理稅關事務，英、美法、三國，乃各派稅務司一名，代為管理，後竟定為成例。從此稅關管理權，即落於外人之手，至今尚未收回。

(八) 外輪航行內河 中國自五口通商而後，外輪來往航行，載運貨物，聽其自由。及長江開闢口岸，外人要求外輪在長江各口通航，並要求派兵船在各口停泊，彈壓商民水手，於是沿海與長江航行之權利，完全為國際共同享有。按國際公法，國內航行，惟本國船舶能享此特殊權利，當局不諳公法，喪失主權，鑄此大錯，良可浩嘆！

俄國所得之報酬 一八五八年，俄以我內有洪楊革命，外有英法聯軍，乃迫奔山訂立愛珲條約。將外興安嶺以南，黑龍江以北歸俄，並開黑龍江，松花江，烏蘇里河，水路通商，限於中俄船舶通航貿易，不納關稅。一八五九年，俄遣伊格拉

提莫夫 Tymaliev 爲駐京公使，木拉福普福 Mouravief 則觀察烏蘇里江以

東，沿海各地，定海參威為俄國太平洋軍港。一八六〇年，英法聯軍陷北京，俄使出任調停之役，我與英法媾和後，乃索報酬。於是與俄人訂立北京條約，盡棄烏蘇里江以東與俄，俄於烏蘇里江建東海濱省，於黑龍江以內，建阿穆爾省。并許俄在滿洲境內通商，開闢庫倫張家口，喀什噶爾三處通商。置領事於庫倫，不納租稅，我東北藩籬盡撤，而滿洲朝鮮一帶，乃從此多事矣。

洪楊革命 自鴉片戰爭之後，中國外交屢經失敗，內地士民起而反對，頗不滿意於清廷。於是洪秀全，楊秀清，舉兵革命，號曰太平天國。建都南京，其目的在推倒滿清，保存民族主義。其所以失敗者，蓋當時洪秀全昧於外交，又不修德行仁，祇知占據南京為已足，而不乘勢進攻北京，彼此爭權，自相殘殺，竟被外人助清撲滅，深為可惜。考外人之所以助清者，實為鞏固其所締結之不平等條約

耳。

結論 自此役之後，中國之野心，俱已暴露，其政治各心，亦移注於遠東，啓列強競爭之動機，國勢從此不振。

第二章馬加里案 Macartney 及中英芝罘條約

瑪加里案之起源 自天津，北京，兩條約締結之後，英人在華貿易大加擴張。英人又欲由緬甸，伊諾瓦底江直至中國內地，開一路通商。一八七四年，北京英國公使促總理衙門發給護照，准英公使館書記官瑪加理，會同探險隊，於一八七五年，由上海出發，至雲南測量貿易道路。瑪加理至雲南西部，騰越境時，土人以爲英兵來侵，將其擒殺。

交涉經過情形 清廷聞報，令雲貴總督將兇手斬首，但英使除要求賠款撫恤外，尙索重要條件，清廷不肯，英使遂下旗，退出北京，至烟台，命英國東洋艦隊，

進逼直隸灣。清廷不得已，派李鴻章爲全權大臣，請英使至天津談判。英使不從，乃親往芝罘與英使會議，卒於一八七六年，九月十三日，締給芝罘條約，其中內容摘要錄下。

(一)賠款 清廷納賠償銀二十萬兩，爲被殺人員家屬之款恤。

(二)謝罪 清廷派禮部侍郎郭嵩壽赴英謝罪，並駐劄英國爲中國第一任駐外公使。

(三)增開商埠 開闢蕪湖「宜昌，溫州，北海，爲通商口岸。

(四)開設上海會審公堂 依中英烟台會議條約，第二端規定，被告爲何國人，即赴何國官員控告。原告爲何國人，其本國官員可赴會審公堂觀審。並規定各省內地有關外人命盜案件亦須由外人觀審，其後逐漸推行於無約國人民，與中國人民間之訴訟中國之法權遂爲外人所破壞。

(五) 視察內地 英國選派官員調查雲南大理府。或其適宜之地，爲將來通商之處。同時兩國續訂附約，清廷允許英國探險隊入甘肅、青海、西藏，並須負妥爲保護之責。且得在重慶設商業視察員，調查四川經濟情形，故一八九〇年，芝罘追加條約內，規定重慶爲通商口岸，於是英國之勢力，由上海直達重慶。

結論 英人以一書記官被土人殺害，普通交涉以賠款謝罪即足了結，乃竟無理要求，湖廣商埠，設立會審公堂，及察看內地，其所要求條件，多在案件範圍以外，其強橫有如此者。

第四章 中日琉球之交涉

琉球之位置 琉球位於中國東海，東臨太平洋，西南對台灣，南北四五百里，東西不足百里，面積凡五萬方里。

琉球與中國之關係 一三七二年，琉球稱臣入貢，明太祖待以恩禮，賜善操舟者

三十六姓，以便往來，遂奉中國正朔，定二年一貢之例。自後每新王卽位，必來請封，恭順異常，稱中華爲父國。

日本滅琉球爲縣 一八七一年，琉球民遭颶風，漂流台灣，爲生番所殺，日人大譯，代琉球民鳴不平，進兵台灣，欲籍此殺案，統治琉球。一八七九年，竟滅琉球，改爲沖繩縣，封該國王爲日本貴族，而琉球亡。

交涉經過情形 中國見琉球亡，乃向日本提出抗議，時值國內有回疆之亂，未假武力解決。一八七九年，美國退職大總統：格蘭東游亞洲，自任調人，請中日兩國，均分琉球羣島。但日本堅持原議，中國既不欲以武力解決，遂坐視琉球滅亡。

日俄之妥協 日本未滅琉球時，曾與俄國締有妥協，明定庫皆島歸俄，將來日本占領琉球，俄國不得過問。由此觀之，日本之欲滅琉球，早已暴露，於一八七五

年，日俄妥協中，而清廷尚在夢中也。

結論 日本曾受歐洲之壓迫，明治以來，急於發憤圖強，對內修明政治，以擺脫列強政治經濟上之束縛。對外則分三步進行，（一）壓服附近諸國，如琉球，高麗等以清肘腋之患。（二）壓迫中國，以取得廣大之富源。（三）對抗列強，如日俄之戰，以維持國際平等地位。琉球之取得，實為日本歷史上第一步之興起，亦即建築橋梁時期，以為將來由日本渡過台灣之用。

第五章 中俄伊犁之交涉

俄人佔據伊犁 一八七一年，俄人藉口於伊犁回人變亂，當時俄商被害者衆，乃派土耳其斯坦將軍，率兵占據伊犁。及一八七五年，中國收復吐魯番，將乘勝收回伊犁，當是時俄始願與我商酌歸地。

崇厚之誤國一八七八年，清以崇厚為全權大臣，往俄交涉，尋與俄締約，僅返

伊犁城一部，俄仍占據特克司河，且我須償兵費五百萬盧布。議成，歸國。清廷大譁，否認草約，遂下崇厚於獄，論死。俄政府亦怒，以崇厚係頭等全權公使，實有締結條約之全權，不認草約為權限外之行為，雙方各執一詞，幾至開戰。經英人戈登出面調停，勸雙方和平解決，雙方勉從其勸，清廷乃出崇厚於獄。

曾紀澤之奉命改約 清廷對於崇厚所締結之條約，既表不滿，乃另派駐英公使，曾紀澤為欽差大臣，赴聖彼得堡議廢舊約。於一八八一年，二月廿四日，另訂新約，允償俄費九百萬盧布，始許特克司河流域，返還中國。但仍割讓霍果斯河以西，及伊犁河南北約三萬二千方里之地。

陸路通商 俄國陸路通商，向來無稅，至一八六九年，締結通商條約，凡在國境百里以內之貿易，除在蒙古地方不納稅外，其他一切貿易，均照關稅率課稅。惟輸入天津，張家口，貨物其正稅減三分之一。至結伊犁條約，關於伊犁塔爾巴哈

台，喀什葛爾，烏魯木齊，及其他天山南北兩路貿易，亦暫行規定無稅，俟將來商業興旺，徵從輸出輸入稅時，以從價五分為標準，另行協定稅率，我政府屢次提議改訂通商條約，俄國未嘗承結。

評論 自我國與外國發生關係以來，外交政策，惟以延宕處之，逐漸退讓以求了事。惟中俄伊犁交涉，曾紀澤獨能於國交危急之時，舉厚失敗之後，收回特克斯河上流地域，保全國家主權，可不謂稍能盡外交家之本職哉。

第六章 中法戰爭（一八八四年至一八八五年）

交戰國 法國與中國

遠因 一八七〇年法國與普魯士戰爭失敗後，乃圖發展於非洲，亞洲。在非洲方面，則圖土里錫。在亞洲方面，則圖安南。安南古印度支那半島之東部，全境分爲四部，北曰東京，中曰安南，東部南曰歸羅寨，極南曰交趾支那。安南原爲藩屬

，即古之交趾。一八五八年。法人進兵西貢，我未過問；法與安南擅訂西條約，割西貢附近三郡爲己有。尋復與安南構爨，割南部交趾支那之地。一八六七年，勘撲寨常與暹羅起衝突，法乘機據之，認爲保護國。於是安南西南部，悉爲法屬。一八七四年，法以內地傳教，紅河行船等事逼安南，藉名保商，擅派兵戍安南內地。尋攻東京陷之，與安南諱結條約，以東京讓法，嗣後安南爲法之保護國，非經法國許可，不得與他國往來。

近因交趾支那總督執此約，欲安南執行，安南乃向中國求救，中國即電駐法公使曾紀澤，提出抗議，主張安南乃中國之藩屬，法國不得侵犯中國之宗主權。法政府則謂安南已爲自主國，中國不能干涉，當時太平天國餘黨之黑旗兵，在東京時起衝突。一八八四年法政府遣人至天津，與李鴻章定約不成，戰事乃開。

戰事大約情形 自海路方面，東洋艦隊隊長顧卑 Colbert，砲擊福州，轟毀船政

局，乘勝攻基隆，國淡水陷之。自陸路方面，馮子材等襲攻法軍，大勝，驅退法軍於諒山。法軍敗報歸國，其國會起而質問，並提出不信任飛里 Terry 內閣案，法政府遂有和議。挽英公使出任調人，政府仍以李鴻章爲全權大臣，飭各路將帥停戰撤兵時曾紀澤密電情形，力請主戰，留中不發又以馮子材等方謀乘勝恢復，聞已議和，大爲不平。

政治上之結果，李鴻章與法使會於天津，於一八八五年，六月廿七日，締結講和條約。次年四月，訂定細則。又次年六月，訂定界務專約，及商務續約。

照上述條約中國對於安南拋棄其向來之宗主權，承認爲法國之保護國，此外中國須將龍州，蒙自，老開，爲通商口岸。並聲明於將來南數省，建築鐵路，採用材料時，由法人承辦。講和條約未列賠款，蓋以我國軍威挫而復振，法國急於講和故也。

英國鑒於法國占領安南，恐其窺伺緬甸，危急印度，遂向緬借藉端開釁，虜其國王，而滅其國。中國以緬甸爲我藩屬，向英提出抗議，英國不特不讓步，且向中國加以恐嚇，如不拋棄緬甸，英國即由印度進兵西藏。一八八六年，乃與英國締結緬藏條約，中國承認英國攘奪緬甸。

法國既奪安南，英國又奪緬甸，暹羅介於英法之間，不特自身不能自保，且英法間易因接觸而生衝突。遂於一八九三年，分割暹羅所轄之南掌，乃許暹羅獨立，廢止其向來入貢中國之例。一八九六年，英法因歐洲時勢緊急，乃行妥協。英國承認法國在安南之地位，法國亦承認英國在緬甸之地位，并將暹羅作爲緩衝國，彼此不得派兵入暹羅境內。自此以後，暹羅自覺國勢阽危，乃變法維新，力圖富強，竟獲撤除領事裁判權，遂成今日亞州獨立自主國家。

據上所述，我國西南所有舊日最大藩屬，竟無一存，即西北最盛藩屬，如布魯特

，浩罕，布哈爾，則爲俄占領。如不丹，哲孟雄，蘇羅，則爲英占領。又如阿富汗，帕米爾，則爲英俄兩國所私分。此等藩屬，早已爲人蠶食，而其喪失情形，尙懵然罔覺，足徵國人對於領土，視爲無足重輕，良可浩嘆。

結論　中國於中法之役，尙能抵抗，諒山一戰，竟獲勝利，後被法國恐嚇，開始講和：法人均大詫異。就各國慣例，凡戰勝國必向戰敗國要求賠款：割地，中國戰勝反求和割地，訂立失利條約，開歷史上，職勝求和之先例：實由清廷不諳外情所致云。

第七節　中日戰爭（一八九四年至一八九五年）

交戰國　中國與日本

遠因　日本本部不過三島，因人口過多，地面太小，物產不敷，往外發展。東方則往美洲，南方則往澳洲，西方則往亞洲。高麗地勢，位於亞洲大陸，恰與日

本相對，加以該地土壤肥沃，出產豐富，便於殖民，故日本於一八七九年：滅琉球後，即注目高麗，台灣，近因高麗本我國藩邦，一八九四年，高麗內亂，我國派兵鎮壓，日本亦派兵前往，我國主張係我藩屬，要求日本撤兵，日本不允，戰局遂開。

戰事大略情形 海路方面，日本艦隊與中國艦隊，戰於鴨綠江口外之黃海。當時中國巨艦雖多，而戰術不及日本，於是中國艦隊，次第沈毀，殘餘軍艦，退威海衛。日本海軍乘勝追擊，海軍實力，全行喪失，陸路方面，日本以海軍攻擊平壤，我國陸軍屢戰屢北，日本軍隊侵入奉天，乃與議和。

政治上之結果 一八九五年，締結馬關條約，其內容之重要者如左。

(一) 高麗爲獨立國 中國確認高麗爲獨立國，所有從前向中國納貢朝覲等禮，自此一律停廢。按中法之戰，法國先與安南締結條約，承認其爲獨立國，使

其與中國脫離宗主國之關係，以便直接與之交涉，免中國從中干涉。日本對於高麗所用外交手段，可謂學自法國。

(二)割地 遼東半島，台灣，澎湖列島，一律歸日本治理。俄國見日本取得遼東半島，乃聯合德法兩國，出面干涉，迫日本交還旅順，大連灣與中國，既而俄德締結密約，略謂俄國乘日本海軍尚未睜張時，占領旅大；德先占領膠洲灣，以爲俄國占領旅大之張本。日本引爲大恥，一九〇二年，英日同盟。一九〇四年日俄之戰，即種因於此。

(三)賠款 中國賠償日本軍費，庫平銀二萬五千萬兩，利息與贖回遼東半島費用在內，當時全國收入額數，每年不過二萬萬兩，除一切政費外，賠償不敷。於是自一八九四年，至一八九八年之內，共借外債銀三萬七千萬兩。此項外債，至今尚未還清，現每年在海關稅中，銀扣還俄法債款本利八百餘萬元，甚

至民國二十年為止。英德借款本利九百餘萬元，截至民國二十一年為止。此外尚有英國續借款，本利百餘萬元，截至民國三十二年為止。三項每年總共扣付二千六百餘萬元。我國財政入不敷出，重大情形，實基於此。

(四)內地開設工廠 日本人民，在中國商埠，得自由從事各種製造業，各種機器運入內地，僅納進口稅。按外國人在我國開設工廠，自五口通商以來，尚無明文規定，如欲收回此項權利，隨時均可。及馬關條約，以明文規定，許日人在我國通商口岸有貨物製造權，於是凡與我有單方最惠條約之國家，均援利益均霑之例，向我國獲得投資權矣。

(五)河內航行 日本要求開沙市，重慶，蘇州，杭州，為商埠。明定准其輪船自由航行內地。遂使外國經濟勢力達于窮鄉僻壤。

中日戰爭以後，所發生之租借地，及勢力範圍名稱，各國見日本於此戰

，竟獲莫大權利，乃爭先恐後，採取急進侵略政策。紛紛要求軍港，租借地域，及劃定勢力範圍，茲分別述之於左：

(一) 關於要求租借地者

(甲) 德國方面 一八九七年，十一月，德國藉口於山東曹州府鉅野縣之教士爲游勇所殺，竟因此派遣軍艦，占領膠州灣，脅迫中國。於一八九八年，三月，訂立條約。其內容列舉大要於下。租借膠州灣 膠州灣兩岸之地域，租借與德國，以九十九年期，中國在租借期間內，對於租借地，不行使統治權，而委付德國行之。

取得膠濟鐵路建築及鑄山開掘權 德國在山東有建築鐵路之權，自膠州灣經濰縣，青州等處，至濟南。又自膠州灣至沂州，及經萊蕪至濟南。沿此二鐵路兩旁，合三十華里以內之礦，准德人自由開採，惟膠沂路線後爲我收回。

(乙) 俄國方面 德國既開此例，俄國繼之於一八九八年三月向中國訂立旅順、大連灣租借條約，其內容大要列舉於下。租借期限定為二十五年。
敷設鐵路支線 中國承認俄國得在遼東半島沿海，敷設支線，以便與東清鐵路連結。後又續約鐵路支線，得延至吉林。一九〇四年，日俄戰爭之後，俄在中國所取得之權利，及旅順大連灣租借權，讓與日本。

(丙) 英國方面 英國以中國租界旅順大連灣與俄國爲口實，援均勢之例，要求甘借威海衛，謂俄以旅順爲軍港，中國異常危險，惟以威海衛租借與英國，庶足以制俄之跋扈。時威海衛尙爲日軍占領，清政府藉此拒絕之，英使堅持不已，謂能毀旅順大兵連租借條約，則英亦不租威海衛。清政府不獲已，訂立威海衛租借條約，故其租借之期間，與旅順大連灣同。

一八六〇年，中英條約，以九龍割讓於英國。及一八九八年，清政府承認法國

租借廣州灣，英政府以爲危害香港，要求以前割讓九龍地域推廣三百七十六英里。租借九龍半島全部，以爲抵制。乃於一八九八年，向中國訂立九龍租借條約，將九龍半島全部，及香港附近大小島嶼，四十餘處，並南海灣及附近水面，均租借與英國，期間與廣州灣同。

(丁) 法國方面 法國見德國租界膠州灣，俄國租借旅順大連灣，英國租借威海衛，因向清政府保均勢爲辭，要求租借廣州達九十九年。時值廣東遂溪縣，有土匪戕殺法國士官，教師之案，法國乃乘機威逼。遂於一八九八年，十一月向中國訂立廣州灣租借條約，其期間爲九十九年。并承認法國得在赤坎安鋪開，敷設鐵路及架設電線。

(二) 關於劃定勢力範圍者

劃定勢力範圍之說，乃起於歐洲瓜分非洲之侵略手段，歐人對於非洲有欲爭先占

得者，有欲防避衝突者，乃各自劃定範圍，互相承認之，此其劃定勢力範圍之起源也。現各國對於中國，有明白規定者，有無明文規定者，茲分別列舉之。

(一) 關於明文規定勢力範圍者

(甲) 法國 一八八七年，中法條約，有南數省將來，如建築鐵路時，須雇用法人及採用法國材料。又約定不得以海南島割讓於他國，至一八九九年，與中國約定，不得以廣東廣西雲南割讓於他國。

(乙) 德國 德國於膠州灣條約，有中國如在山東省內，經營新事業，須仰給外人資本，及其他補助時，德國有優先權。此等規定，就意義解釋之，含有勢力範圍之意味。

(丙) 英國 一八九八年，英國公然與中國約定，楊子江沿岸各省之地，不得以租借抵當，及其他名義，讓與他國。

中國外交失敗史

三四

(丁) 日本 日本亦要求中國承認，不得福建割讓於他國，蓋福建遙與台灣，
，澎湖列島，相對峙也。

(二) 關於無明文規定勢力範圍者

俄國 蒙古，新疆，滿州，及中國黃河以北，俄國事實上已認定爲自己之勢
力範圍區域，但無明文規定。俄國之外交，較其他各國更爲狡猾，祇須事實
上可以辦到即足，不必見諸文字也。

結論 自此役之後，日遂割我遼東，俄以不利於己，聯德法而干涉之，強迫日人

還我，示惠清廷。未幾而德取青島，俄取旅大，法取廣州灣，英取威海衛，日以
各國攘奪其到口之食，且取之自利，心殊不甘。故一九〇二年，英日同盟，一九
〇四年，日俄之戰，即種因於此。以後尙發生租借地，及勢力範圍事項，就其意
義觀察，即知列強對於中國，已採急進侵略政策。發展其軍事勢力，取得政治變

越權，施行經濟侵略。當一八九八年，各國紛向中國要求租借地，及勢力範圍。時美國恐瓜分勢成，乃於一八九九年向英，德，俄，法，日，意，六國宣言，開放中國門戶，對於各國^即獲得勢力範圍以內，與各國商民以通商航海之平等待遇。因此得以保全中國領土，免其壟斷貿易市場，若非各國互相牽制，中國早已成瓜分之局矣。

第八節 八國聯軍（一八九九年至一九〇〇年）

交戰國 中國一國與日美法德意英俄奧開戰

遠因 中日戰爭，結果，恥辱達於極點，割台灣，賠巨款，以是啓列強之覬覦。未幾而俄據旅順，大連，德占膠州灣，英索威海衛，法索廣州灣。各國要求鐵路建築權，礦產開採權，國人所受痛苦，不堪言狀。職此之故，激起一般憲民仇視外人，義和團之組織，遂乘機而起。

近因 義和團之起也，以扶清滅洋相號召，當時清廷太后，及端王之流，憤各國不驚成廢立之舉，乃利用之，引入北京，闖各國使館，殺德國公使，及日本使館書記，因啓聯軍之禍。

戰爭大略情形 一九〇〇年，義和團大殺外人，各國聯軍推舉德國第三軍都督瓦德斯爲聯合總司令。是年聯軍自大沽登岸，占領天津，八月直進北京。兩宮見事敗，乃走西安，聯軍占據北京。

政治上結果 一九〇一年，九月，締結辛丑和約，其內容頗形複雜，不能備載，茲摘錄其總綱大略如左。

(一) 賠款 中國應付海關銀四萬五千萬兩，分三十九年付清，如以利息計算在內，共需支付九萬八千餘萬兩，並約定將銀兩換各國金幣付給，日後磅礴，即生於此，最初三年，銀價跌落，已多付八百萬兩。當時付交均以銀兩計之，無一道

及金鎊者，各國亦未抗議。至一九〇一年，英外務蘭斯頓電駐巴黎英使曰，四萬五千萬兩內債，係依金鎊計算。德外相畢公曰，各國協議原係銀兩，現貴若國用金鎊，敝國亦依馬克計算。各國附和之，我國無如之何，幸美國仗義首先交還一部，以爲倡學之資，近又將全數退還，以爲中華文化教育基金。其餘各國亦漸次擬議退還，現在除俄國自願拋棄賠款，及德奧戰敗後，經我國取消外，每年尙須在關稅中扣還一千八百萬元，庚子而後，我國財政愈加紊亂矣。

(二)劃定北京公使館區域 使館區域，余歸公使管理，且各國爲保護公使館起見，得置護兵。此項公使館區域，即今之東交民巷是也。環區域之東西北三面，皆有廣大空地，一旦有事，守者大可擴張城垣，駐紮軍隊。

(三)駐屯外國軍隊 中國應允各國酌定數處留兵駐守，以保京師至海濱過途徑，無阻礙之虞。今各國駐兵之處，爲黃村，郎坊，楊村，天津，軍糧城，塘沽，

蘆台，唐山，昌黎，灤州，秦皇島，山海關，此無異於引狼入室也。結論自此役後，列強外交政策，爲之一變，不急將中國領土分割，以緩和列強之衝突。故一九〇〇年，英德協約。一九〇二年，一九〇五年，一九一一年，英日同盟條約。一九〇七年，日法協約。一九〇七年一九一〇年，日俄協約。一九〇八年，一九一七年，日美協商，無不將保全中國領土，開放門戶，機會均等，三名詞列入，以爲互相牽制。俾各國在中國領土，維持均勢，共同爲經濟上之侵略。最初中國對於外國之侵略，尚有勇氣與之開戰，如一八四〇年，鴉片戰爭，一八六〇年，英法聯軍戰爭，一八八四年，中法戰爭，一八九四年，中日戰爭，自八年聯軍後，中國無反抗能力，與勇氣矣。

第三篇 各國經濟侵略時代

第一章 直接投資鐵路

又國投資於鐵路事業，萌芽雖在八國聯軍之前，然其發達實在八國聯軍之後。各國在中國所有直接投資之鐵路，大抵為各國政府所有，或由其政府指定之公司所有，由我國政府於一定期間內，許與建築經營管理諸權。此種鐵路之起因，大都由外國以軍事目的而獲得者，表面雖為我國鐵路，實際與屬於他國者無異。舉凡政治，經濟，運輸，各方面我國均無置喙餘地，如俄國革命前之中東鐵路，及日本之南滿鐵路，安奉鐵路，法之滇越鐵路，及歐戰前德之膠濟鐵路之類是也。茲先將中東鐵路所得之情形，及合同之內容，詳述之於下，其餘鐵路順序述之。

第一節 中東鐵路

中東。路於一八九六年，由我俄許國民建設，其路綫由滿洲里入黑龍江，直達綏芬河，共九百二十里。又由哈爾濱至寬城子間，建設支線，共一百四十里。其後膠洲灣租借事起，乘勢復向我借得旅順大連，又由哈爾濱至旅順大連，建築支線

中國外交失敗史

四〇

，共四百三十六里。其後因日俄之戰，讓與日本，稱爲南滿鐵路。俄國自革命後，中東路形勢一變，由我國派員充任總裁，於一九二〇年，三月，以該路職工罷業、由我國收回其警察權。然收回之根據，乃本於交通部，與華俄道勝銀行結締之同。自我國承認蘇塊政府，後此項問題，遂成二國之協商問題，故正當之解決當有待於日後中俄會議，茲將中東鐵路合同之內容，述其重要者於下。

(一) 俄國有該鐵路附近行政權 此爲行政之侵略。

(二)『我國雖有任命正總裁之權利，而其大權概歸於俄人副總裁之手。』此

爲圖占鐵路實權。

(三)『俄國鐵路公司，有經營滿洲礦山，及工商業權。』此爲以經濟之侵略。

(四)『俄國有運輸軍隊之權。』此爲擴張領土之侵略。

(五)各貨物出入滿洲，只納現行海關稅率三分之一，而出入於內地之貨物，

僅納子口半稅。此又爲經濟侵略之變象。

第二節 南滿安奉鐵路

南滿鐵路乃中東鐵路之支線，由哈爾濱至旅順大連，此路原屬俄國。自一九〇五年，乃由俄國讓與日本，并經我國承認。南滿鐵路本線，共四百三十七哩，支百線由安東至奉天，共一由六十二哩。查安奉鐵路之建設，起於日俄戰爭，日人爲運輸軍事便利起見，遂不經我承認，擅由朝鮮安東直達我國奉天，築成軍事鐵路，迨日本戰爭告終，乃改爲永久商用鐵路。

日本爲圖在滿蒙發展計，遂以南滿鐵路爲根據地，而有南滿鐵路股份公司之組織。其組織乃本中東鐵路，加西尼條約而發生。茲將該公司之之特徵之於下。

(一) 該路投資權，名義上雖有中日合資之規定，其實純限於日人，其用意則在經濟上之獨占。

中國外交失敗史

四二

(二) 該路對於外國貨物，與本國貨物之運費，設有差別待遇。即日本之出入於該路之貨物，其運費有極大之折扣，外貨則不能享此利益。此無非爲保護該國資本家，使達滿洲一帶市場獨占之目的。

(三) 該公司名義上雖爲一營業團體，其實與行政官廳無異，對於鐵路附近之住民，常代國家行使課稅權。

(四) 該鐵路有若干支線，及附屬煤坑，如煙台撫順等處之炭坑等，以前大半與私人所有，自歸日人後，此等路線煤坑，概爲公司奪去，與沒收私人之財產無異。

(五) 該路不論支線，本線，凡沿路一帶，均有日本軍隊盤據，實爲他鐵路所未有之現象。

第三節 濱越鐵路

一八八四年，安南人排法事起，法將李比爾出兵討之。當時安南尙爲藩屬，我國向法國提出抗議，法國不理，遂有中法之戰。是役我國失敗，於是締結中法新約，其中規定准法人，在南數省有發展鐵路之權，此實爲法國在我國獲得鐵路權利之發端。查滇越鐵路自安南鐵路北部之老開起，延長至雲南省城，共二百九十三哩。一千八百九十五年，俄德法三國爲干涉日本交還遼東半島，我對法之報酬，准其由法國公司承辦建築，起工於一千九百〇四年，成於一千九百一十年。茲將其條款之要者，列舉於下。

(一) 我國除供給土地之外無何種之義務。此雖明言我除供給土地之外，無他義務，實則表示我國無干涉之權利，土地爲國家成立之要素，國家而至供給土地於外人，與無形之割讓何異，國權之損失，極大矣。

(二) 本線竣工後，如認爲有利時，二國間得協商建築與本線相連繩之支線。

此爲留作他日發展之餘地，足見外人之陰險，狡猾，我國人之愚昧甚矣。
(三) 鐵路建築經營所用一切材料之免稅 稅關足以妨阻工商侵略，政策，故不能不出明文限制，以便在我國之鐵路經營，易於發達也。

(四) 本鐵路合同自調印之日起，八十年後，我對於修成之鐵路，得出代價買回，惟此代價可以鐵路八十年間之收入作抵，如抵足時，可無償收回，此係保留我國之土地權，以示非永久割讓可比，然強弱國間無公理之可言。日本之強我更改安奉鐵路之期，爲九十九年，將來安知不再見於法人乎。

第四節 膠濟鐵路

一九七〇年普自戰勢法後，野心勃勃，欲思逞於我國者久矣。一八九七年，山東士民殺其傳教師，遂乘機占據膠洲灣。由我許與青島租借權，並膠濟鐵路之建築權，德國自得此權，即於一八九九年起工，一九〇四年告竣，與俄之中東鐵路，

南滿安奉鐵路，法之漢越鐵路，相對峙。茲將膠濟鐵路條約之要點，列舉於下。

(一) 德國在沿路附近三十里，有採礦及經營工商權。

(二) 鐵路之買收期間，及期間滿後之無報酬償還等項，均未如中東、漢越二鐵路條約之有明文規定，僅有二十年後得商議買收一項。

(三) 沿鐵路一帶，無運輸軍隊及行政權。

據上三項觀之，該路經濟之侵略，與中東南滿鐵路同，而政治軍事之侵略，則無中東南滿之甚。

一九一四年歐洲大戰忽起，日本以參戰爲名，乘勢出兵，占領青島，及鐵路，此種無理之侵略，我國人豈能忍受，果也羣情大譁，其山反對之激昂，前此殆無其比。所謂山東問題，即起於是時，當凡爾賽會議時，山東問題未能如我意解決，我國即未簽字，殆至一九二一年，華盛頓會議後，該路由我提出會議，而求解

決，以英美之調停，日人之讓步，乃交還於我，其條件列舉於下。

(一) 山東路線完全歸於我有。

(二) 我國以十五年之定期國庫證券，付於日本，以作本路線賠償金之担保，五年可以現金收回。

(三) 本路由我國任命督辦管理一切。

(四) 我國未收回國庫證時，日本人得為車務總監，如於五年後以現金收回國庫證券，我國人得接任車務總監之職。

結論 鐵路為現在交通事業最重要之部分，對於一國之經濟，文化，政治，軍事，皆有密切之關係。無論從何方面觀察，均不可操之外人。縱有萬不得已，需用外資之時，亦只能與外國生債權債務關係。一旦將債務償清，關係即行消滅，決不使絲毫牽涉鐵路。我國則不然，於我國領土內，竟有外人直接所有之鐵



路，存在。凡關於一切營業，管理，皆非我國所得過問。其詳細情形，已說明於前，茲不再述，僅列表以示概略。

鐵路名	所屬	投下資本	投資機	獲得	距 離	備 考
中 東	俄	六六，二	中東鐵	一千七	其後五百餘哩與日為南滿鐵路自中東鐵連接交	
南 滿	俄	三九，八	南滿鐵	百餘哩	後中東鐵路將為我並同	
安 奉	日	四四，一	路公司	九六		
法	日	四四，一	同上	一八		
○○六二 ○○二， ○○	○○六二 ○○二， ○○	○○六二 ○○二， ○○	○○六二 ○○二， ○○	○○六二 ○○二， ○○	○○六二 ○○二， ○○	○○六二 ○○二， ○○
資本	屬於上賓	金	南滿鐵	一九	本綫四	純粹屬於日本直
六二， 二， ○○	六二， 二， ○○	○○六二 ○○二， ○○	路公司	一百六	百三七	接投資
路 公 司	滇 越 鐵	同 上	同 上	一百六	八十	純粹屬於日本直
九五	(一八)	同上	同上	一百六	二百九	接投資
十二	二百九	同上	同上	二百九	純粹屬於日本直	
三哩	三哩	同上	同上	三哩	純粹屬於日本直	
投 資	法 國 直 接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膠	濟	二,七〇	華德膠
○	○	○	濟鐵路
○	○	○	公司
鎊			九五
			二百七哩
			一八
			十七哩
			膠濟路自華府會議
			後由我國出代價
			從日本手中贖回

第一章 間接投資鐵路

清末財政已達於山窮水盡之境，不能以我國資本修築鐵路，於是借債築路之議起。查鐵路借款合同，在各國僅經濟上之同意行為，而在我國則大異其旨趣。凡締結鐵路借款合同，無不帶有政治上色彩者，考其合同條件，雖有異同，而綜合察觀，則有共同之點，茲列舉於下。

(一) 於一定年限內，有管理鐵路事業之權。如京奉，京漢，道清，正太，吉長，汴洛，欽渝等鐵路於締結借款合同時，准外人技師長有管理之權。是鐵路名義上，雖為我有，其實與外人所有無異，至濬宿鐵路之管理權，由英人與

我共有之，各派出二名管理員，共同管理。我國二名一由中央派出。一由蘇省派出。

(二) 承受建築鐵路工程，至鐵路上必要材料，有供給優先權。我國建築鐵路所用之材料，應向債權國購買，大受其壟斷之害，查我國締結鐵路借款合同，本取競爭買賣主義，換言之，即無論何國之材料。如其品質價格，對於我最有利益時，我得自由採買之。然此種規定，久成具文，考其壟斷之原因，不外購買材料時，經手人取得價格五分內外之報酬而已。

(三) 任用外國技師長，及會計主任。鐵路有外國技師長，則該路之管理權，為其所得，有會計主任，則該財政為其把持。

(四) 借款有一定償還期限。借款償還期間，固有長短之差，而要以二十年至五十年為最普通。

(五)借款之九五九〇等回扣利息手續費及紅利之享有。

此項規定爲借款合同中，最大損失。蓋借款於償還期內，債務人，於每年在鐵路收入純利中，除償還借款利息外。抽出二成作爲報酬。然自一九〇七年，津浦鐵路借款後，一變此形式而爲我一次供給若干，以代此報酬，外債之實收數，與額面所定數，通常爲九五或九〇換言之，即我收款時只收九五，或九〇，將來須以一百償還是也。

(六)如鐵路全部財產，作借款担保品，倘經一定期間後，我國無力償還時，則歸債權者之押收。借款償還之保證，除以鐵路全部財產作担保外，有時并以國家收入爲擔保。

第一節 壓失管理權之鐵路

京奉鐵路借款，經濟上損失最大者，當首推鐵路管理權，完全操之外人。自新名

屯直遼奉天後，營業發達，我所喪失之權利，幸將債務陸續償還，已經收回，又如京漢、道清、正太、津浦，滬寧，粵漢鐵路借款合同，皆脫胎於此合同。惟京漢鐵路於一九〇〇年，已由我國等款收回。

第二節 純粹借款建築之鐵路

津浦鐵路借款合同之條件，較京奉鐵路借款合同爲占便宜，雖由英法競爭，各不相下所致，而實我國人愛國運動，有以促成之。如粵漢滬杭甬之收回風潮，即爲此種現象之代表。以前鐵路之建設權，經濟權，及礦山採掘權之獲得者，此路只有報資權之獲得，而不及其他。查此路借款合同之締結，其實權在我手，我既有自主之管理經營權，雖許以鐵路礦山作担保，而無傷。雖有採買材料，聘用技師，須限於債權國人爲條件，而無害。

第三節 包工建築之鐵路

中國外交失敗史

沙興鐵路爲我國借款合同中開一特別先列，即由我國政府向外國覓得一資本雄厚，富於建築經驗之包辦公司，而委以建築全權，竣工後由我國接收鐵路之管理權。

我國鐵路前此借款合同之流弊，常含有政治意味，由招定之資本家，銀行所所壟斷。包工則無此弊，論其包工合同，則純爲私法關係，言其所出之資本，則爲營業之普通商人。無所謂鐵路範圍之指定，亦無何等政治野心。日後中國建築鐵路須採用包工官法，較爲有益。

第三章 航業投資

一國沿岸內河，除在沿海以互惠開放少數商埠外，一律禁止外國船之出入。其主要在使本國內河，沿岸航行權，歸本國獨占，決不容外國人之侵入。蓋近代國家對於領土主權，視爲最尊嚴，不可侵犯，而沿岸內河，基於領土主權，應由一國

國民獨占，決不容他國有所覬覦。如美德航海條例，均嚴禁外國船在本國沿岸，或內河貿易。及觀我國航業，則恰於相反，自南京及天津條約締結後，英國及其他享有利益均沾特權諸國，皆行使輪船於長江各通商口岸。日本則以馬關條約，向獲得宜昌，重慶，上海，蘇州，杭州間之內河航行權。於是國內河航行權，反成爲萬國所共有。如與美德施行禁止外船出入之航業政策相較，不啻有天壤之別矣。

第一節 明文規定准外人航行內河之條款

照一八五八年，中英續約，第十款規定，「英船可由海口駛入長江至漢口。」此爲我國明文規定，內河航行所有權喪失之始。

照一八七六年之中英烟台條約，第三條規定，「安徽之大通，安慶，江西之湖
口，湖北之武穴，陸溪口，沙市等處，均係內地，並非通商口岸，今議定通融辦

法，准船暫泊，上下客商貨物。」

照一八八六年之中英續議緬甸條約，附件規定，將「江門，甘竹灘，肇慶府，及德慶州城，作爲暫時停泊，上下客商貨物之口岸。」

照一九〇二年，中英續議通商行船條約，第十款規定，將「廣東省城之土口，羅定口，都城，作爲航行停泊上下客商貨物之口岸。」并照第十款後半段規定，將「廣東容奇，馬寧，九江，古勞，永安，後瀝，祿步，悅城，陸都，封川，作爲旅客上下之處。」據此三條觀之，外船竟在內地通商口岸，收得航行權。

照一八九八年，修改長江通商章程，第二款規定，將「湖北之黃子崗，黃州，興河口，新堤，江蘇通州之蘆涇港，泰興縣之天興橋，及江陰，宜興等處，作爲旅客上下之處。」此僅爲旅客暨所帶之行李上下之處，不准私自起卸貨物。

照一九〇三年，中日通商航行續約，第三款規定。「中國允能走內港之日本各項

輪船，往來報明之內港地方貿易。」此條乃將全國航路，明文許與日本。於是各國援利益均沾之例，向我國要求此項權利，此種損失，為我國所獨有。

第二節 外人在我國航業投資之機關

外人在我國設立之航業機關，為數甚多，難以枚舉，茲將最有名之公司，略述於下。

中國航業公司 該公司於一千八百七十五年，為英人所設立，基本一百萬金磅，設本店於倫敦，是年即建造船隻，開始航行於我國。國人通稱此輪船公司為太古，殊不知太古不過為該公司之大股東，原名為太古洋行，而航業僅為該洋行營業之一種。此外尚兼辦海洋輪船公司，中國互助護船公司，製糖公司，及香港造船廠。屬於該洋行經營之貨物，不在少數，各處均設有支店，活動於東洋一帶。水陸設備亦甚完備，信用昭著，在我國之外人經營事業中，當首屈一指。

中國外交失敗史

五六

印度中國航業公司 該公司於一八七五年，爲英人所設立，基本金爲一百二十萬磅。設本店於倫敦，從事於我國之沿岸內河，與東洋各港之航行事業。其一切營業，一如中國航行公司之於太古，概託怡和洋行代辦，我國人不察，常稱怡和即該輪船公司誤也。

日清輪船公司 該公司於一八九八年成立，原稱大版商船公司，初入我國時，經營極感困難。爲航業發達起見，乃聯合在我國之日本郵船，大版商船，湖南輪船，大東輪船，四公司改爲一大公司，定名爲日清輪船公司。設本店於日京，資本增加者日金八百萬元，其後事業漸臻進步，大行擴張資本，至現在增至一千六百二十萬元日金。添設支店於漢口，上海，又設代辦處於蘇湖，九江，長沙，重慶。

等四章 工業投資

第一節 我國工業所有權喪失之原因

考外國人在我國開設工廠，由來已久，大概自五口通商後，於通商口岸，即見外人工廠之設立。當時官吏暗於外情，國民亦無經濟常識，不加干涉。然此究為一種習慣，如未由我以文明許可，無論何時，皆可由我將此權利收回。無如自中日戰後，為馬關議和條約，即以明文允許日人在我國通商口岸，皆有貨物製造權，由是各國督沿利益均沾之例，向我國護得工業投資，茲將馬關條約第六款第四項原文列舉於下。

「凡日本臣民得在中國通商口岸城邑，任便從事各項工業製造。」

第二節 工業專有權喪失之補救方法

我國關稅權既受限制於前，工業所有權又喪失於後，舉凡足以促進我國工商業發達之事，無一不受外人之束縛。是以我國工商不易發展，乃不得已講求補救方

法，惟有要求改約之一途。改定之要點，以挽回我之徵收稅權爲主。對於外人在
我國所製之工業品，有自由課稅之權，我國工業，或有發達之希望。

第五章 鐵業投資

鐵業與國家土地有密切關係，而土地又爲立國要素之一，萬無任外人直接投資之
理。然我國自甲午戰後，外人羣起攫取我國各種經濟權利，鐵業亦爲各國逐鹿之
一。

第一節 取得採掘鐵山之方法

各國向我國取得鐵山之方法，有二，其一以附於鐵路之權利而攫得者。例如膠濟
鐵路附近，德人之鐵山採掘。其二一直以鐵山攫取爲目的，而獲得者。例如山西福
公司之鐵權獲得是也。

第二節 外人直接向我鐵業投資之大概情形

一八九八年，德人藉口殺戮教士，除獲得膠州及膠濟鐵路外，沿線鐵路三十里之採礦權，亦歸其掌握。同年英商福公司又獲我山西，平定，孟縣之煤礦。一八九年，德商瑞記洋行，得山東之五礦。自庚子之亂，直隸開平煤礦，爲德瑾琳賣與英人，後外人之要求礦權者日衆。沿膠濟先例，攫取鐵路傍礦權，如南滿鐵路

公司取得撫順煤礦，及中東鐵路公司之取得滿州里札賚諾爾煤礦是也。

此外有指定礦地，得政府之特許者，如凱約翰之於銅山，鐵礦，立德約之於四川，江北煤礦，料樂得之於外蒙金礦是也。

此外又有先期私人訂立合同，而迫政府追認者。如直隸井陘臨城各煤礦是也。

民國三年，日本大倉洋行，藉口礦師被殺，要求合以熱河埠新煤礦。民國四年二十一條交涉中，又有東三省九礦之要求。

第六章 電信投資

中國外交失敗史

六〇

外人在我國之電線投資可分爲四種，敘述於下。

(一) 郵政 各國在我國施行郵務，未經我國之承認者，實屬不少。因之我國郵務行政，實受重大之限制，直至華盛頓會議，方承認撤消。

(二) 陸上電線 陸上電線係由我國政府自辦，歸交通部管理，與外人僅有借款關係，無直接投資之可言。

(三) 無線電信 無線電信，在我國可分爲兩種，有屬於我國自辦者，有屬於外人直接投資創辦者。茲列表以示概略。

(甲) 屬於我國之無線電台 北京，上海，武昌，吳淞，崇明，張家口，廣東，庫倫，南苑，天津，保定，等處。



(一) 屬於日本者

屬於外人直接投資之無人

(乙)

線電台

(一) 北京日本公使館 (二) 天津租界
(三) 漢口租界 (四) 大連 (五) 济南
(六) 滿州里 (七) 青島 (八) 秦皇島
路水道公司 (三) 天津租界 (四) 唐山
上海霞飛路 (一) 天津 (二) 上海新閘
上海法蘭西軍營

(二) 屬於英國者

(一) 上海公共租界芬蘭路 (二) 上海
上海霞飛路三七五號 (四) 廣州灣 (五)
上海法蘭西軍營

(三) 屬於法國者

(四) 屬於英國者

(五) 屬於俄國者

(一) 上海公共租界芬蘭路、二) 上海
哈爾濱 (四) 馬路外灘

(四) 海底電線 海底電線，可分爲三種。有爲我政府所有者，有與外人合辦者，有爲外人直接投資者，其屬有六。茲列表以示概略：

(甲) 東電報公司之人經營線
(一) 美國大東電報公司之人經營線
(二) 川石山上海線
(三) 香港檀香山線
(四) 新加坡歐洲線
(五) 香港海防線

中國外交失敗史

六二

(乙) 北電報

一

二

香港廈門線

(乙)

公司之

三

廈門上海線

經營線

四

廈門海防線

(丙) 法國經營線

廈門鼓浪嶼海防線

(丁) 美國太平洋商務電

報公司之經營線

上海馬尼拉舊金山線

(戊) 日本經營線

一

上海長崎線

二

福州台灣線

三

大連佐世保線

四

旅順芝罘威海衛線

德國大德

電報公司

之經營線

一

二

烟台青島線

二

三

青島上海線

按上述各線，日德戰後，爲日人所占領。後由山東條約，除青島佐世保間，日人有利用權外，其他皆還於我。



第七章 林業漁業投資

我國沿海七省，沿海區域產魚之處，多為日俄兩國所竊。漁亦可視為在我國直接投資之一種。其最著者，則為日人在我旅順大連之漁業，每年產額均達一百七十餘萬元。

林業則有鶴綠江中日開辦之探木公司，吉林之森林借款，均將伐木權送與外人。

第八章 銀行團投資

第一節 銀行團成立之經過。

一八九八年，英國合興公司取得粵漢鐵路之建築，及管理權。至一九〇五年，中國補價贖回，當決定廣東部分由官辦。其後兩湖因無資本，乃於一九〇九年六月，商英法德借款，因此有三國銀行團之成立。繼因美國抗議，於一九一〇年三月，允許美國加入。因此有四國銀行團之成立。借款總額六百萬鎊，又加美國發

起幣制借款，總額爲一千萬鎊。勸誘英法德三國加入，依然四國銀行團操縱一切。於一九一一年，四月成立。及至一九一二年，三月日俄兩國加入，四國銀行團一變而爲六國銀行團矣。一九一二年，中國新建共和，當時主政者適爲袁世凱，於是六國銀行團包圍勸誘，無所不至。美國因干涉中國內政，與其國家向來主張政策相違，乃令美國銀行團退出。五國銀行團依然於一九一三年，四月成立大借款，總額二千五百萬鎊，償還期限四十七年。以鹽稅爲主要擔保品，以海關稅爲增加擔保品，以直隸山東河南江蘇四省分擔經費，爲臨時補充擔保品。并取得公債優先權，此項借款，未經國會通過，國人非之。

考銀行團之成立，起源於鐵路借款，元年以後，由英國提議，以政治借款爲限，其目的在於經濟侵略，而經濟侵略之憑藉，在取得政治上優越之勢。故政治借款，各國均須共同行動，不得有所軒輊，其關係之大可知。

第二節 五國銀行之略歷

各國銀行在我國發達勢力，間接可操縱我之財政經濟。然考覈其略歷，各國在我國最初爲銀行之開設者，實以一八四五年英國東洋銀行，在香港成立支店爲嚆矢。其次爲麥加利銀行，於一八五三年設本店於香港，一八五七設支店於上海。

至匯豐銀行，則於一八六四年始在香港設置本店，更三年成立支店於上海。中日戰後，日本之正金銀行，英國之有利銀行，俄國之道勝銀行，法國之東方匯理銀行，德之德華銀行，相繼設立於上海。庚子議和後，美國之花旗銀行，比國之華比銀行，荷蘭之荷蘭銀行，日本之台灣銀行，依次林立。

第三節 各國銀行在我國營業之情形

上述銀行，皆以本國對華之貿易發展爲目的，而創設者，其數目祕密，不得而知，卽知其數目，亦不見其確實。至於各銀行之業務可分爲兩種：

中國外交失敗史

(一) 普通業務 卽存款匯款放款匯兌等屬之。

(二) 特種業務 卽金塊起塊之買進賣出等屬之。

結論 各國以經濟政策投資於中國，雖萌芽於庚子之前，而發達于庚子以後。自美國提議，對中國保存領土，開放門戶，機會均等，與日英法意德俄奧七國訂立安協後，各國相互關係之密切，竟有一日千里之勢，而進行之中，各國均採同一步驟。此項政策自軍事上觀之似緩，但自政治上觀之，則恐較瓜分政策更為急激也。

第四篇 日本單獨侵略時代

第一章 日本對德宣戰破壞中國中立

中國宣告中立日本對德宣戰歐洲 大戰起於一九一四年秋間，止於一九一八年冬



間。當歐戰初起，我國上下人士，昧於世界大勢，多主張中立。政府卒於一九一四年八月六日向關係各國宣告中立，惟日本於一九一四年八月廿三日對德宣戰，我政府要求與日本共同出兵攻青島，爲日本政府所拒絕。蓋是時日本大隈內閣已決定乘歐戰之機，向中國積極侵略，如中國加入協約國作戰，則不能行其對華政策，故絕對不承認中國共同出兵。日本宣戰之目的，考日本宣戰之目的，在攫取膠州灣租借地及承繼德國在山東之一切權利。日本自日俄戰後，依據一九零五年九月日俄講和條約，俄國放棄在朝鮮之勢力，並聲明旅順大連灣租借地，及由長春至旅順大連灣之鐵路敷設及管理權，以中國承認爲條件，讓與日本。日本即於同年十二月與中國訂立北京條約，強迫中國承諾上列條件，並將朝作爲被保護國，不數年又吞併朝鮮。在中國東北一帶已屬橫行無忌，今又索取德國所經營之膠州灣租借地，承繼德國山東之一切權利，則日本在中國之勢力，不但席捲東北

中國外交失敗史

，直欲侵略中原。故日本對德宣戰，不僅對付德國，而尤注意中國。試觀其對德宣戰，破壞中國中立，即知其用心之所在矣。

日本侵犯中國中立情形 一九一四年九月二日。日本陸軍在龍口上岸，進兵攻青島。龍口南距青島一百五十英里，既非德之租借地，亦非租借之警備區域，中國既宣告中立，日本苟非對中國宣戰，決無由龍口上岸之理，然日本欲乘機囊括山東，故先截萊州半島爲交戰區域。中國因於九月三日宣告中外，劃萊州龍口及接近膠州灣附近地方爲交戰區域，聲明此外各處，仍嚴守中立，并與日本約定，日軍不得越濰縣車站以西。九月二十六日日軍突至濰縣，佔據車站。十月三日復迫中國軍隊退出鐵路附近地方，進迫濟南，佔據膠州路全線。此項野蠻舉動，較德國之侵犯比國中立爲更甚，而中國政府依然吞聲忍受，於是日本得寸進尺，更爲二十一條件之要求矣。

第二章 日本二十一條要求案

日本佔領青島及膠濟之後，當時袁總統以爲戰事已畢，首請日政府將青島以外，山東內地之日軍撤回青島，日政府置之不理。日本既杭不撤兵，旋由日本外相改加籲訓令駐華公使日置益，於民國四年（一九一五年）一月十八日破國際慣例，逕向中國元首袁世凱提出五號二十一條之要求案，並要求嚴守祕密。若洩漏條件，當更索償。又謂袁氏曰：「日本臣民大半以貴總統反對日本，若不開誠交涉，是反對日本之證，若開誠交涉，則日本希望總統再高陞步。」日本公使之所以出此言者，蓋袁氏自民國二年解散國會後，即有稱帝之意，曾與德國公使及青島總督有所接洽。及德人退出青島後，青島總督承認袁氏稱帝之文件，落於日本之手。日本始悉袁氏稱帝與聯德之決心，故此時即乘機以誘之。至二十一條內容，分爲五號。第一號關於山東者，共四條。第二號關於南滿州東部內蒙古者，

共七條。第三號關於漢治萍公司者，共二條。第五號關於普通者共七條。其原案如左：

二十一條 要求案

第一號 日本政府及中國政府，互相維持東亞及全局之和平，並期將現在兩國友好善隣之關係，益加鞏固。議定條款如左：

(一) 中國政府允諾，日後日本政府與德國政府協定關於德國在山東省，依據條約，或其他關係，享有一切權利利益，讓與等項之處分，概行承認。

(二) 中國政府允諾，凡山東省內并其沿海一帶土地，及其他各島嶼，無論何項名目，概不讓與，或租借與他國。

(三) 中國政府允准日本國，建造由烟台或黑龍江接連膠濟路線之鐵路。

(四) 中國政府允諾為外國人居住貿易起見，速自開山東省內各主要城市為商

埠，其應開地方，另行協定。

第二號 日本政府及中國政府，因中國向認日本在南滿洲及東部內蒙古享有優越地位。茲議定條款如左：

(一) 兩訂約國互相約定，將旅順大連租界期限并南滿奉安兩鐵路期限，均展至九十九年為期。

(二) 日本國臣民在滿洲及東部內蒙古為蓋造商工業應用之房廠，或為耕作，可得其需要土地之租借權，或所有權。

(三) 日本臣民得在南滿洲及東部內蒙古任便居住來往，并經營商工業等項生意。

(四) 中國政府允將南滿洲及東部內蒙古各礦開採權許與日本臣民。至擬開各礦，另行商定。

中國外交失敗史

七二

(五) 中國政府應允左開各項，先經日本同意然後辦理。

(甲) 在南滿洲東部內蒙古，允准他國人建造鐵路，向他國借款之時。

(乙) 在南滿洲及東部內蒙古各項稅課作抵，向他國借款之時。

(六) 中國政府在南滿洲及東部內蒙古聘用政府財政軍事各顧問教習，必先向日本政府商議。

(七) 中國政府允將吉長鐵路管理經營事宜，委任日本國政府，其年限自本約割押之日起，以九十九年為期。

第三號 日本政府及中國政府，以現在日本資本家與漢治萍公司有密切關係，願增進兩國共同利益。茲議定條款如左：

(一) 兩締約國互相約定，俟將來相當機會，將漢治萍公司作為兩國合辦事業，並允如未經日本政府同意，所有該公司一切權利產業，中國政府不得自行



處分，亦不得使該公司任意處分。

(二)中國政府允准所有屬於漢公萍公司各礦之附近礦山，如未經該公司同意，一概不准該公司以外之人開採。并允此外凡欲措辦無論直接間接恐於該公司有影響之舉，必先經該公司司意。

第四號 日本政府及中國政府，爲確實保全中國領土之目的。茲訂立專條如左：

中國政府允准所有中國沿岸港灣及島嶼，概不讓與，或租與他國。

第五號

(一)在中國中央政府，須聘用有力之日本人充爲政治財政軍事等項顧問。

(二)所有在中國內地，所設日本病院寺院學校等，概允其土地所有權。

(三)向來中日兩國屢起警察案件，以致釀成糾葛不少。因此須將必要地方之警察，督作爲中日合辦，或在此等地方之警察督署，聘用多數日本人，以資籌

中國外交失敗史

七四

劃改良中將警察機關。

(四)由日本採辦一定數量之軍械，(如中國政府所須軍械半數以上)或在中國設立中日合辦之軍械廠，聘用日本技師，并採買日本材料。

(五)中國政府允將接連武昌與九江南昌之鐵路，及南昌杭州間南昌潮州間各鐵路之建造權，許與日本國。

(六)在福建省內籌辦鐵路礦山及整理海口，(船廠在內)如須外國資本時，先向日本國協議。

(七)中國政府允許日本人在中國有宣教之權。

第三章 日本二十一條要求案侵害中國之程度

第一號第一款 青島原屬中國版圖。日人攻德，事前則阻止共同出兵，事後則強迫承認，強佔權利。喧賓奪主，莫此爲甚。

第一號第三款 按此烟台濰陽縣間之路，及龍口支路，所以通濟南省。建築權讓與，則不特交通之利益歸其獨占，即沿路附近之物產風土，可以自由調查。且為擴充殖民地張本，一旦有事，調兵運餉，指臂聯絡，其狡謀招然若揭矣。

第二號第一款 按遼東半島者，包括旅順口及大連灣一帶地方而言。我國東北重要門戶也。日人繼續俄國租借期二十五年，則至一九二二年，已為滿期，今展限九十九年，自一九一五年起，則須至二〇一四年始為滿期。如此延長，歸還何日！且九十九年之後，再九十九年，直與割讓何異？以此重罪門戶，竟強蟠據，不獨滿洲形勢可危，即京都亦何難席捲！故遼東半島租借之展期，甚為險較之青島，有過之無不及也。

南滿洲鐵路者，包括奉天大連旅順長春等一帶地方鐵路而言。日人所以爭此路者，實為朝鮮進兵我國地步，延長期限至九十九年。倘此九十九年中，出有重要

交涉，即使由此侵入南滿，可以如入無人之境矣。前曾藉曰防俄，以軍事協定密約，得自由通過滿洲，我領土之岌岌可危，尙待言哉。

第二號第二第三款 按居住經商，就尋常而言，自有一定限制地方。且南滿東蒙實爲腹地，安得聽外人居住經商自由，不加限制。且土地所有權，乃本國人所獨享。今無端要索，強我許給，其意何異侵略乎？

第二號第四第五第六款 滿蒙礦產豐富，人所共知。強要各礦開採權，意在吸收滿蒙精華。甚至用人行政，亦加干涉，直視滿蒙爲己有。其橫肆無理，有如此者。美人李佳白嘗駁斷云：「東內蒙各王公旣列民國五族中，而與政府親善。自不願被制日本之下，此不可者一。日本旣侵南滿全體，復占山東優勢，若更進而握內蒙樞機，則中國首都適居半圓徑之中點。其危險可知，此不可者二」。嗚呼！外論如此，况屬國人，能不憤激。

第三號第一第二款　日人知漢治萍礦產饒富，垂涎已久。盛宣懷係漢治萍公司大股東，又爲總理，因資本不敷，曾有與日人議及者借款投資之事。當時多數股東不肯贊成其議，遂廢。事隔八九年，忽乘此機會，借題發揮，意欲把持攘爲已有，而猶美其詞曰，增進兩國共同利益，誰其信之。

第四號　按此條泛指沿海而言，乃係擴大原文第一號第二款山東省內沿海問題之範圍。第二款原文謂：凡山東省內沿河一帶土地，及各島嶼，無論何項名目，概不讓與租與他國。今用其文，而換言全國。試思沿河各省港灣島嶼甚多，茲不明言範圍，不啻舉中國海權一網打盡，尙望他日我海軍有活潑之餘地哉。再其言概不讓與或租與他國，換言之，即欲日本獨占耳。意與授給礦山鐵路同，而束縛則更酷矣。

第五號第一款　政治財政決不可受人干涉，况海軍陸軍，對內所以衛民，對外

所以禦侮，所謂軍國大事者此也。且戎機秘密，倘有漏洩為害不小。况聘有力之日人為顧問乎！即謂我于世界軍事知識有所缺乏，則派遣人材留學可也。進而擇聘某某國之專門家，藉助訓練亦可也。苟為指定一國，而又出于該國強迫聘為顧問，非陰圖軍事上指麾之潛勢而何。苟揭此條之內幕，直謂之監督我軍事，使絕對不發生對彼作戰之能力可也。所謂一紙書，賢於十萬兵者，此條不尤為利器哉。

第五號第二款 各國土地所有權，不能給與外人。日本亦然，况日本在吾國有領事裁判權，此款若承認，為害極大。

第五號第三款 警察所以保護地方，關係何等重要，倘許日人合辦，又聘用多數日人，則警察所及之地，即日人權力所及之地，危莫大焉。

第五號第四款 一國軍政，存亡繫焉。軍械仰給外人，猶且不可。况日人強迫

合辦軍械廠，聘用日本技師，直欲操吾國死命而已。

第五號第五款　此路線之計劃，是由沿海之權。進而握長江陸上之權也。其處心積慮，不亦險耶。

第五號第六款　李佳白云：福建爲中國瀕海之省，處台灣以北，若以無限制權與日本，則日本之勢力，日益發展，即中國之勢力，日益窮蹙。且中國待近二十年來之閱歷，知由一國猶擅權利，皆足爲主權害，尤不應冒肆許可，其言久矣。且資本之願借與否，及向何方商借，皆主權人自有方針，豈容他人強迫。主權國亦然。今日人強肆要求，且儼然有福建主人自命之意。其垂涎福建，非一日矣。

第五號第七款　信教自由，本爲文明國所公許。今必欲強迫承認布教，不啻明示其別有用意而已。

此二十條要求案，中國人民自始至終，未嘗承認，僅能認爲袁世凱與日本私相授

受，與中人無關。茲就法理上言之，此二十條要求案，既未經國會通過，當然不能發生効力。更就事實上言之，當時袁世凱早已成中國罪人，其行為無代表國家之効力。且當時人民對於日本深惡痛絕，如發起救國儲金團，及對於日本經濟絕交等事，皆足以表現中國人民意嚮之所在。故二十一條，中國人民自始至終，未嘗承認，敢斷言也。

第四章 日本之借款及軍事協定

日本自袁世凱死後，不得不盡種種方法，保持二十一條，俾不致歸于失敗。統其所用外交方法，自有二端。茲分述之于下：

(一) 日本對於俄國所用之外交手段 日本于一九一六年(民國五年)七月三日與俄國訂立協約，內容規定，要款有二。

(甲) 日本不加入敵對俄之政治協定，或團體，俄國不加入敵對日本之政治協

定，或團體。

(乙)如值締盟國之一造，在遠東一切領土權利，及特殊利益為彼造所承認者，見侵逼時，日俄兩國當互相幫助，防護此等權利利益應取之手段。此外日俄兩國同時又締結一密約，其大意如下：

如值第三國取敵對行動，日俄兩國相約一致動作，講和亦共同行之。

上述協約之意旨，係日俄兩國承認保護在中國所得之權利。至于密約之意旨，則係日俄兩國互相約束，以防制第三國之嫉妬行爲，其所防制者，僅在第三國，至于中國，則早置諸度外矣。

自一九一七年(民國六年)以後，中國有主張與美一致，對德宣戰者，恃其用意，雖不一端，而比較近理者，則擬借助美國，以抵抗日本。日本于是請求英國，以同意于日本之處分山東，為日本容許中國之交換條件，當時英國渴望中國

參戰，即行承諾日本之要求。日本既得英國之承諾，即向法俄意三國請求保障，俄國自無問題。法意兩國見英俄業已承諾，亦無問題。故于同年五月將一切文件交換妥貼。日本于是一變其阻止中國參戰之態度，而爲容許矣。

(二) 日本對於中國所用之外交手段 中國自二十一條要求案以後，紀念國恥，旦夕不忘，日本早已洞悉，而中國一部份主張參戰，對外宣而不戰，對內戰而不宣之意，亦頗了解。於是日本提出參戰借款及軍械供給，須向其協商。參戰初衷，亦因之失其作用，反促成中國之內亂。參戰不惟不能借助美國，以抵抗日本，反成爲日本侵略中國之工具。參戰借款及軍事協定，乃得因此而訂定矣。

參戰借款由參戰起至歐洲停戰止，中國並未遣派軍隊，而於一九一八年（民國七年）七月有二千萬元之參戰借款。此外又於同年九月有滿蒙西鐵路與山東兩鐵路

借款。所謂滿蒙四鐵路，即（一）開原海龍吉林間，（二）長春洮南間，（三）洮南熱河間，（四）洮南熱河間，達于海港間，共長一千餘里，借款二千萬元。所謂山東兩鐵路，即（一）濟南順德間，（二）高密徐州間，共長四百餘里。借款六十二萬元。其他如軍械借款，零星借款，不可悉計。

軍事協定由參戰起至歐戰止，德國亦未飛渡一兵至中國，而一九一八年（民國七年）五月陸軍軍事協定及海軍軍事協定相繼成立，當時嚴守秘密。直至一九一九年三月乃行公布。就其公布者觀之，乃藉口於防備德國勢力，自俄國蔓延以至中國，實則當時德國正在歐洲悉力苦戰，有何餘力，顧及遠東，而協內容，竟許日本軍隊駐屯中國境內。又訂明關於共同防敵所需之軍械軍需品及原料，兩國相互供給，如此訂明，乃實行二十一條中之第五號第四款之規定耳。

總上所述，則知日本對中國所實行之外交政策。一面破壞中國參戰原來目的，（

中國外交失敗史

八四

（一）（一）爲保持東亞地方及抵制德人東犯起見，中日兩國當取共同防禦之行動，（二）（二）爲實行前項之目的，兩國委員商議之。（三）中國防邊之軍隊，應由日本調遣指揮。（四）（四）中日兩國應充分補助軍需軍械。（五）中日兩國應互換國用地圖。（六）關於軍事計劃上之運輸訓練調遣軍隊事宜一國有指揮他國之權。（七）日本得派軍隊，至中國適宜地方屯駐。（八）日本得在中國適當地方，設立要塞。（九）日本得在中國駐兵點，發行軍用票。（十）中國人民有妨害日本軍隊之行動，應由中國負禁止之責。（十一）爲軍用起見，日本得借款於中國，爲整理財政之用。（十二）除在日本勢力範圍外，及已許他國之礦外，其餘各礦，應

民國七年軍事協定

原文鈔錄於下，以資參考。

由日本開採。（十三）中國兵工廠及船廠，日本應有管理權。（十四）爲軍用便利起見，日本得暫時管理中國鐵路。（十五）中國陸軍學校應設日語科並請日人爲教師。（十六）中國煤油特權，讓與日本。（十七）在山東內外蒙古及其他地方，日本有權設立官署，與華官共同處理事務。（十八）以上各事，平時亦適用之。（十九）以上各條，經軍事委員議妥後，非經兩國政府批準，不生效力，但批準以後，應永久各守秘密。（二十）兩國中有一國對於各條有修改之意者，應於六個月以前通知。

按右據原要求條文簡錄後，以國人反對益烈，列強干涉益嚴，不得已略事修改，始行簽字。然僅屬紙上字面之修正，於實際則依然着着損害也。

第五章 巴黎和會與山東問題

美總統威爾遜發布媾和條約，主張外交公開，提倡國際聯盟，欲以正義人道爲前

提，使國無強弱，共享均等之自由。被日本侵害之中國，則視爲轉危爲安之機，故均注意於巴黎和會。

中國代表在巴黎和會之提案 一九一九年（民國八年）一月廿一日。我國特任陸徵祥顧維鈞王正廷施肇基魏宸組五人爲全權代表，列席和會。時和會已於一月十八日開幕。列強以外交公開爲標幟，實則由英美法意日五大國最高會議所壟斷。我國代表在和會最高會議提案兩件。（一）以參戰國之資格，主張廢除一九一五年（民國四年）五月廿五日中日兩國政府所定之條約及換文。（二）以公道正義爲根據，對於各國提出希望條件。其內容爲舍棄勢力範圍，撤退外國軍隊巡警，裁撤外國郵局，及有線無線電報機關，裁撤領事裁判權，歸還租借地，歸還租界，及關稅自主權。以上諸項，最高會議認爲非和會權限所能裁決之事，僅許俟萬國聯合會行政部能行使職權時，請其注意而止。於是中國代表在和會所提各

案，皆無結果。

中國在和會之失敗 一九一九年（民國八年）一月廿七日，英美法意日五強開最高會議，討論處置德屬殖民地辦法。涉及膠洲灣租借地問題，臨時由法外部邀請中國代表與會，我專使顧維鈞王正庭出席。日本代表牧野即向會議提出要求書，以爲膠洲灣租借地及鐵路并德人在山東所有其他一切權利，德國應無條件讓與日本，顧維鈞起言曰：本案關係中國極爲重大，希望列強俟中國提出意見後，再行討論。翌日續開會議，顧王二氏即正式提出說帖，要求膠洲灣租借地，膠濟鐵路暨其他關於山東省之德國權利，直接歸還中國。其理由有五：

- (一) 由德國直接交還中國，程序簡單，不致別生枝節。
- (二) 中國領土不能因他國之戰爭，而受影響。
- (三) 中國同爲參與戰事之國，日本以武力強佔膠洲及鐵路，爲侵害共同參戰國

之權利。

(四)中國於一九一五年五月二十五日與日本訂立關於山東省之條約，係由日本脅迫而成，不應有效。

(五)德國對於山東權利，無轉授與他國之權。

中日兩方爭執甚烈，然此時英法兩國代表每左袒日本。蓋因一九一七年二三月間日本與英法兩國政府，關於山東有秘密換文，故其後王正廷向巴黎新聞界宣稱：中國代表隨時可以將一九一八年九月中日秘密發表，日本代表遂電本國政府，向北京政府提出抗議，藉以鉗制中國專使在巴黎之發言。其後和會注重國際聯盟，山東問題，暫行停頓。至三月中，再開會議，決定將國際聯盟案插入和約中。日本對美國及英屬南非澳洲排斥黃人入境，因再提出人種平等案，以為山東權利作一交換條件。四月一日以後，意國代表要求亞得利亞海東岸阜姆港。威爾遜不

允，意國代表因退出和會。日本代表乘機揚言，倘人種平等案與山東權利繼承問題案，不能通過，日本只得步意國後塵，脫離和會。英法美三國恐和會決裂，於四月廿二日英法美日四國再開最高會議，招我國代表出席，陸徵祥顧維鈞二氏赴

會，由威爾遜說明山東權利問題，英法與日本早有將青島讓與日本之密約。中國自身既與日本有一九一五年五月廿五日之約，又有一九一八年五月廿四日山東之換文，遂使美國無從為力。會中只有美國不受拘束，主張膠洲灣由五強共管，而日本不納，故不能貫澈主張，旋由英法美三國專門委員核議，結果令日本繼承德國在山東所享之權利。山東問題，遂歸失敗。茲特聯合國對德和約中，關於中國山東權利讓與日本之條款，摘錄於左：

第一百五十六條 德國根據一八九八年三月六日之中德條約，及關於山東省一切協約，所獲得一切權利，特權，膠洲之領土，鐵路，礦山，海底電線等，一概讓

與日本。

德國所有膠濟鐵路權，及其他支線權，暨關於此項鐵路一切財產，車站店鋪，車輛，不動產，又礦山及開礦材料，與附屬一切權利，讓與日本。

自青島至上海芝罘之海底電線，及其屬附一切財產，無報酬讓與日本。

第一百五十七條 膠洲灣內德國國有動產不動產，及關於該地直接間接之建築，及他工事，無報酬讓與日本。

第一百五十八條 德國於和約實行後，三個月內，將關於膠洲之民治軍政財政司法等一切簿籍地券契據公文讓渡於日本。同期間內，德將關係前兩條所記權利特權之一切條約協約合同等，讓渡與日本。

拒簽對德和約，商和會決定山東條款，巴黎專使屢電政府請示方針，政府茫無辦法。於是五月四日，學生有愛國運動之舉。政府乃電令陸專使相機辦理，而國人

羣主張拒絕簽約。巴黎吾國學生僑民亦紛紛謁代表團，要求拒簽。此際中國代表屢向和會提出山東保留案，聲明中國可以在和約上簽字，但關於山東條項保留另提。始則要求於和約內，山東各條下，聲明保留，不允。次要求於和約文後，聲明保留，亦不允。再次要求於和約外，另聲明保留意義，亦不允。再要求不同保留字樣，僅聲明而止，亦不允。六月廿八日爲和約簽字之期，我代表仍於午前分函英美法三國專使，要求改爲臨時分函申明，不能因簽字，妨害將來提請重議，又被拒絕。陸專使等乃不得已，不赴會場，拒絕簽字，其奧約則由專使於九月十日簽字。而對德順恢復和平事，則於九月十五日用總統布告，宣布中華民國對德戰爭態度，一律終止。

第五篇 例強協調侵略時代

第一章 華盛頓會議與中國之關係

歐戰前，英德俄競雄於歐陸。歐戰後，英美日爭霸於遠東。世界風雲，既集聚於太平洋，各國自不能無相當之準備。美挾富饒之資，極力擴張海軍，日且急起直追。英自不甘落後，三國相互為海軍擴張之競爭，不釀成太平洋上大海戰不止，其足危害世界和平實甚。故不得不召集會議，以謀解決，此華盛頓會所由起也。

第二章 華會中關於遠東問題之解決

我國在遠東問題委員會提案，有山東問題，二十一條問題，租借地及勢力範圍問題，中國關稅自主問題，領事裁判權問題，撤退外國郵局及無線電台問題，撤退外國軍警問題，中國條約問題等，而美國所提出者，尚有公市關係中國條約，中國鐵路管理統一問題，茲分述各案解決程度如左：

(一) 山東問題 山東問題，在巴黎和會，成為懸案。後日本曾三次要求中國直

接交涉，日本在華會又提議直接交涉，政府以國人反對激昂，與以拒絕。華會之時，賴有英美調停，在會外解決，而為變相之直接交涉。卒於民國十一年，二月四日，由中日兩國全權代表締結解決山東懸案條約，其要領於下。

(甲)收回膠澳租界，由中國開為商埠，允外人自由居住，營合法之業，日本不設專管，或公共管居留地。

(乙)收回海關管轄權。

(丙)日本放棄德人在山東所得之優先權。

(丁)公產原屬中德者，無價收回，日本佔領時所獲得，或建造者，酌給原價數成收回。

(戊)濟順高徐路，歸國際資本團租借。烟灘路由中國自建，若用外資，亦由國際資本團承借。

中國外交失敗史

九四

(己) 膠濟沿路軍隊憲兵，俟中國派警接防即撤，不得過六個月。

(庚) 青烟青滬海線，除日本移用一部青島佐世保海線外，均交還中國。青島及濟南之無線電台，於撤兵日條還，由中日秉公給價。

申淄川防子金嶺鎮三鐵，交由中國政府特許之公司承辦，該公司之日本資本，不得過於日本資本之額。

(壬) 青島鹽場，中國備價贖回。

(癸) 膠濟鐵路估價約日金三千萬，中國用國庫支付券贖回。分十五年清價，五年後得一次付清，用日人一人為車務長，中日各一人為會計長，至付清支付券為止。車務長，會計長，歸局長總轄，局長用中國人。

(二) 二十一條問題 華會開幕時，美國全權代表許士主張議案（先小後大，先易後難，以免紛爭）二十一條問題延至十二月二十四日，始得提出。然我代表

迭受許士操縱，實無與日本代表爭辯之機會，卒至大會將終之際，日本代表始爲左之宣言。

(甲) 日本預備將讓與日本資本獨享之儘先商議權中，關於建築南滿洲，及東部內蒙古鐵路借款，及以該地租稅爲擔保之借款者，開放爲最近組織之國際財團公共活動。惟各國政府間及各國財團間所交換並正式宣布之記錄及換文其中凡關於產團公共活動範圍之諒解均不因此項宣言而變更或消滅。

(乙) 日本無意堅持中日條約中，關於中國在南滿聘用日本政治，財政，軍事，警察，各項顧問，或教練優先權。

(丙) 一九一五年中日條約，及換文未簽字前，日本曾保留其政府原案中之第五號，以備將來之交涉，日本準備撤回此項保留。該約換文中關於山東之條款，現已完全整理，解決，勿庸贅述。

日本之爲此宣言，純因歐戰後形勢變遷，條約不易實行，故用以買列強之好感。我國全權委員，因日本不肯放棄一九一五年要求案全部，仍表示不滿，并聲明保留於將來適當之機會求適當解決之權利。同時美國全權亦伸明美國之地位，並重引一九一五年五月十三日，美國政府對中日兩國所發照會之聲明，仍繼續維持。

(三)廢止租借地問題 租借地之存在，有碍中國主權，及領土完全之原則，有害，各國在華工商業機會均等主義，各國且嘗因租借地起紛爭。故中國代表在遠東委員會提出廢止租借地案，然日本申明對旅順大連決無意放棄。法國聲明進備附和各國在華租借地之共同歸還，英國申明可以交還威海衛廢止租借地，問題竟無結果。

(四)中國關稅自主問題 中國關稅受條約束縛，值百僅能抽五，仰至外貨充

斥，國富日損，故中國在華會要求先將現在名義上之值百抽五，改爲從價稅，實徵百分一二·五。然後於一定期間後，絕對免除外國之約束，及限制，結果由各國決定以下數事。

(甲) 現時關稅改至抽百分之五，應於議後四個月內辦竣。(每年徵收華幣一千七百萬元)。

(乙) 應組織特別委員會，審查實行二，五附加稅，以爲取消厘金制度之預備。(實行後每年增收華幣約二千七百萬元)。

增加奢侈品稅百分之五以內，(實行後每年增收華幣約二百十六萬元)。

(丙) 四年後再改正關稅一次，經過該改正後，每七年改正一次。

(丁) 關於關稅一切事件，應與締約諸國，以實際的平等待遇之機會。

(戊) 中國政府自行聲明，無意爲防礙中國目前海關行政之變更。

中國外交失敗史

九八

依此決議中國似已得有若干利益，然爾後各國故意藉故拖延，不予以批准，致使關稅特別會議，不能召集，且有挾以爲交換條件者。

(五)撤銷在華領事裁判權 在一國領土內，允許外國法律行使，其弊害實不可勝言。故我代表在遠東總委員會，根據左列理由，請求撤銷各國在外領事裁判權。

(甲)領事裁判權，剝削中國主權，使中國人認爲國家奇辱。

(乙)同一地方，法庭之增加，及法庭互相關係之錯綜，使司法行政上極感困難。

(丙)因法律不確定，及因國籍而法律不同之故，發生許多弊害。

(丁)如被告爲外國人，必解交領事廳審判，因距離較遠，常有不能使必要證人蒞所，及搜集必要證據之事。

(戊)中國司法已漸改良，領事裁判權即應取消，以免中國人民蔑視本國政府，官吏，及仇視厭惡外人之免於本國管轄。

各國主張組織委員會，調查司法狀況，然後定奪。并決議於華會閉會後三月內，組織成立，乃閉會。後各國有意延緩，直至十四年稍始派人來華調查。

(六)裁撤在華郵局問題 我國近年來，郵務之進步，久為各國所贊賞。客郵之存在，既侵害中國之領土，及行政完全。且無條約，及其他合法權之根據，故在華有郵局之四國，美，英，法，日，承認除租借地，或條約特別規定者外，於下列條件下，撤銷在華局，至遲不得過一九二三年（民國十二年）一月一日。

(甲)中國充分維持郵政事業。

(乙)中國政府保證外國人之郵政會辦地位，并保證無意變動。目前之郵務行

中國外交失敗史

二〇〇

政

(七)裁撤各國在華無線電台問題 中國要求各國裁撤在華無線電台，結果由各國決議，根據辛丑條約，所設立者，以收發官電為限。依據條約或讓與者，其收發電信以該條約或讓與所定為限，未經允許者，由中國備價收回。

(八)撤退外國駐華軍警問題 中國境內外國往往未經中國表示，及特別許可，擅自屯駐軍隊，或鐵路衛兵，或建設，及維持警崗，實大有損於我國主權。故我代表在華會請求撤退外國駐華軍警。各國決議，由駐京外交官會同中國所派委員三人調查，有無繼續駐兵之必要。將來各國對於調查事實，承認與否，聽其自便，故此次決議，實無效力可言。

(九)取消勢力範圍之存在，有妨中國主權，及經濟之發展，且與工商機會均等之策，相衝突，足引起中國之猜忌。衝突為遠東和平之障礙，



故我代表提議撤消之，各國對此多無表示，結果僅規定將來創設勢力範圍，訂成九國條約，第四條。

(十)中國條約問題 清季以來，列強往往張面締絕，影響中國協定，不經中國參與，故我代表在華會極力抗爭。卒議定各國與中國所訂，及彼此間所定有關中國之約章，約文。各國人民與中國政府或地方所訂各種合同，均交大會秘書廳存案。並議定此後締結含有上述性質之協定，當事國政府須於該約成立六十日內，通知參與華會各國。

(十一)中國中立權問題 中國鑑於以往中立權之被侵害，故在華會要求將來遇有不參加之紛爭時，中國之中立國權利，當尊重之。卒由各國決議，對於中國不參加之戰爭，完全尊重中國之中立權。但中國聲明，為中立國時，須遵守中立義務。

(十二)中國鐵路問題 英國注意南滿鐵路，故主張中國境內，鐵路待遇，各國一律平等。美國欲與新銀行團創造共同投資之機會，故主張中國統一鐵路，自爲管理，並由外人之人力財力協助之。又美國以各國對中東鐵路多抱野心，特爲提出討論，結果決議中東路由有利益關係者，與以充分之保護，及改善，而保留課責中國是否履行造路合同，所發生之義務。

第二章 華會中我國所得之利益

華會中我國得有各種小利益，如修正海關進口稅率表，俾稅率確實值百抽五。廢除外國郵政局，尊重中國中立權。魯案之解決等皆是。然增加關稅，撤銷領事裁判權，撤退駐華軍警等問題，皆須審察中國情形後，決定。其他門戶開放，機會均等，中國主權獨立，與領土完全等種種皆係空言，無補實際。是則中國未獲完全無累自強之機會，遠東問題正未許樂觀也。

中國外交失敗條約一覽表

國別 條約名稱 訂約日期 事由 條約內容大要 附註

英 南京條約 道光二十二年
(即一八四二年) 爭 賄片戰
香港永割讓與英國廣
州福州寧波廈門上海
五口為通商口岸賠償
銀二千一百萬元設海
關課進口稅甚微及領
事等官

英 退還舟山
條約 通光二十七年
(即一八四七年) 即退還
舟山為入廣州
城條約 不得將舟山讓與他國
若侵犯舟山英國得出
兵保護無須中國出兵
費

英
中英條約
天津
咸豐八年
(即一八五八年)

英法聯軍入大沽

開牛莊登州台灣潮洲
瓊州鎮江九江漢口爲
通商口岸賠償二百萬
兩訂定值百抽五稅率
修改稅則以十年爲期
洋貨輸入內地祇定納
百分之二五子口稅免
去一切零星的抽課中
英人民訴訟由地方官
與領事會審准傳教育
領事裁判權訂定兩國
往來文書以英文爲正
義互派駐京公使

英法聯軍進逼北京，割九龍與英國開天津爲商埠，賠償八百萬兩，成於一八六〇年。



卷之三

煙台條約

光緒二年
(即一八七六年)

英隊雲害
測員在南被

賠款銀二十萬兩爲瑪氏家族之恤款開宜昌蕪滿溫州北海重慶爲商埠安慶大連湖口武穴路溪口沙市淮輪船停泊（但上下客貨由民船起卸）各口岸審判案件祇以被告爲何國人即依何國官吏審判其原告本國官員祇得赴承審處會審

光緒十一年正月准約續定中英台煙鴉片輸入每箱納稅三斤八十兩一兩至

英

中英緬甸條約

光緒十二年
(即一八八六年)

緬甸征服

中國承認英國對於緬甸有最高之權

英

中英藏印約條

光緒十六年
即一八九〇年

割讓哲孟雄與英國

(光緒十九年又訂中英藏續約關於涉商三款)遊

中國外交失敗史

二〇六

中英緬甸
續約
(即一八九七年)

照一八九四年
續修改之
緬甸條約

割千山一帶地增開
埠輪船停泊在西江各
埠自緬甸輸入貨物減
稅十分之三

光緒二十一年
訂有條約二年
關於疆界通商等款

英
中英北京
條約
(即一八九八年)

以俄租
旅順爲
口實

揚子江一帶省份永遠
不讓與他國中國總
稅務司水遠聘英人威
海衛內創公島及諸
島嶼并沿濱岸達內
地三十六里均爲租借
區域二十五年

已予一九二
三年期滿英
國允與準備

英
英國香港
界地專約

以法租
廣州灣
為口實
以九龍半島及大鵬
洲二灣與香港四近水
面悉爲租借區以九十
九年爲期

英

中英印藏條約

光緒三十二年
(即一九〇六年)

英人乘日俄戰爭
十年訂立光緒三
約我國謀廢此約
久無成議前約通
此約舉同訂此約

我國不准他國干涉藏
境及其內政各商埠英
國得設電線通至印度
西藏自印度至江孜拉
薩之砲台山寨等一律律
削平賠償兵費路礮電
信權不得與他國

法

中法修好條約

道光二十四年
(即一八四四年)

援南京條約條例

與中英南京條約略同

法

中法天津條約

咸豐八年
(即一八五八年)

與中英天津條約

除瓊州潮州台灣登州
外更開清江甯瀋州
埠賠款二萬兩協定關
稅領事裁判權與英同
新開最惠國之例來往
文件以法文為正義准
傳教

法

中法北京條約

咸豐十年
(即一八六〇年)

與中英北京條約

開天津為商埠賠款八
百萬兩任教士在各省
租地建造教堂

中法安南和約
(即光緒十一年)
(即一八八五年)

中法戰爭

承認安南爲法之保護國
開勞山、諒山二處爲商埠
認東京爲法地
國南數省築造鐵路時
僱用法人

法

中法續約

光緒十三年
(即一八八七年)

增補前
次條約

開廣西之龍州雲南之
蒙自與蠻耗爲商埠
鴉片之禁自北圻進口
稅貨減稅十分之三若
雲南省與各國定條約
得同一體照辦

法

中法協約

光緒二十一年
(即一八九五年)

因英得
援甸求我
於例緬于

割去滇邊一帶之地開
思茅爲商埠中國得着
開雲南兩廣礦山時礦
路師須聘用法人越南
得接至中國境內





法
廣州灣附近內外小島
借條約租
(即光緒二十五年
一八九九年)

以俄租
旅順為實又
因法官二名
教士一名被
害

日
中日和約
(即同法十一年
一八七二年)
因台灣
琉球生番殺
人

中國賠
恤難民四十
萬兩台灣修築
屋費四十萬
認日本此次征
台
灣係保民義舉

日
中日馬關
(即光緒二十一年
一八九五年)
中日甲
午戰爭
認朝鮮自主割
台灣澎湖列島
遼東半島開
埠
地口岸許日人
運入械
器僅納進口稅
許日人
各在通商口岸
自由製造
工藝
款二萬萬兩

日
中日約
北京
光緒二十四年
(即一八九八年)
藉口勢力均等

福建省不得讓與他國

日俄戰爭關係
東三省條約_(即光緒卅一年，即一九一五年)

中國將租與俄之旅大
轉租日本開鳳凰城遼
陌新民屯鐵嶺通江子
法庫門長春吉林哈爾
濱甯吉培暉春三姓齊
齊哈爾海拉爾愛暉
滿州里爲商埠許日本
建築安奉鐵路設立鴨
綠江木頭公司總之俄
國在東三省已獲之攻
益自由本照日履行在
營口安東奉天府各處
劃定日本租界

日間島條約
宣統元年
(即一九〇九年)
略無理侵

改以羅門江爲中韓國界
日本得於龍井村局子街道溝百草溝置領置館

日滿州五案條約
上全

日本擴張滿洲鐵路權
承認日本有開採撫順烟台兩處煤礦權其他

鐵路等權損失甚大

日中日鐵路案
(即一九一三年)

日本有滿蒙五鐵路之建築權

同時中國人三名誤殺日本因南京

認本欲得日本之承

日廿一條
(即民國四年一九一五年)

心凱用日爭青
理稱袁本告島
帝世利終戰

允福昌武期南中械地在校內用不由利優益享承認日本在山東繼續
許建潮昌與滿日向方南廣所日得處及越南受認日本在山東繼續
之州至九安合日警滿有設人讓與他國沿岸島嶼自
實至南十奉辦本察東土之寺院病院學
業南昌杭年鐵路長旅軍械辦居必日人
交昌州許相大廠及軍械廠
通之全鐵至建租築南道部

未經參議院
批准



日 中日軍事
協定 民國七年
(即一九一八年)

日本藉
口助參戰防敵
此約訂定

許日本駐兵中國境內
與中國共同防敵軍械
軍需及原料兩國互相
供給

美 中美修好
條約 道光廿年
(即一八四四年)

日本藉
口助參戰防敵
此約訂定

許日本駐兵中國境內
與中國共同防敵軍械
軍需及原料兩國互相
供給

美 中美天津
條約 咸豐八年
(即一八五八年)

日本藉
口助參戰防敵
此約訂定

凡利益爲他國所已得
而美國所未得者美國
亦一體均沾



中國外交失敗史

一一四

突避共主謀
帝國公義免侵
略衡

美國開放
宣言
(即光緒二十五年)

光緒二十五年
(即一八八九年)

美

美

中美通商
行船續約
(即光緒二十九年)

修改舊
商口通

許美人在商埠開辦工
業事業并增開商埠免工
費

中葡里斯
(即光緒十三年
(即一八八七年))

中葡里

天協定中國自動將奉
天府安東縣技爲商埠
所有之權葡國亦有中國
永租澳門各國在中國

貨物關稅各國範圍內上
以國範歸稅品無千別益各
國對中國所獲之各項已得
利互不相或利權對于何國入
境中國現行海關稅課其賦課
內之各港對于各國他國稅關商
埠鐵船不課本國稅各國範
中路口稅于他國貨物之運



中國外交失敗史

俄	比
愛暉條約	中比條約
全	同治四年 (即一八六五年)
上	咸豐八年 (即一八五八年)
訂俄陷英法大兵 此約迫使兵	美援英法 條約津例

訂定協定關稅領事裁判權最惠國條款傳教權中國內地自由居住權比國戰艦得自由航駛廉價輸入鴉片
俄國得由海路至上海寧波廈門福州廣州台灣瓊州七處通商併得俄派兵停泊通商處保護俄人得入內地傳教日後若有優待他國通商事
與俄帝國時代所訂不平等條約俄國
中國聲明已蘇國
律取消一向維國
黑龍江北岸地全劃爲俄領士烏蘇里至海岸管地黑龍江烏蘇里江
船舶通行准兩國人民共交易此約失地數千里

此約每十年得修改一次



中國外交失敗史

一一六

中俄北京條約
（即咸豐十年一八六〇年）

因我國戰後索償

烏蘇里江以東之地讓與俄國計失八九萬方

中俄陸路通商條約
（即同治八年一八六九年）

俄人欲地通商內

進口貨照稅則減三分之復運他處不再納稅依同治元年規定

俄

中俄伊犁界約
（即光緒七年一八八一年）

俄藉口回強佔

於伊犁河以西之地割讓
於俄國伊犁塔爾巴哈台喀什噶爾庫倫肅州巴哈台魯番等處得設領事館預是科布多烏里雅素台哈密烏魯木齊古爾班五處爲通商口岸俄賠賠軍費九百萬盧布



中俄
中我伊犁
界約

光緒八年
(即一八八二年)

地重訂界

割培爾哈台斯屬巴爾
魯克山一帶平地

中俄喀什
中俄境東北
界約

光緒八年
(即一八八二年)

全上割

阿克賽蘇河沿地

中俄科布
多界約

光緒九年
(即一八八三年)

全上割

齊桑一帶之地

俄

中俄密約

光緒廿二年
(即一八九六年)

我國敗於日本
親俄以欲予我
自固一因俄商
日本索還代求報

許俄人建築東清鐵路
沿路駐兵採礦租膠州
灣與俄作軍港

中國外交失敗史

卷之三

二二八

中俄蒙古
協約
(即民國二年
一九一三年)

立舊俄蒙獨

承認蒙古之自治權
自後與我國或他國訂約
須得俄國同意俄人有治
理外蒙之內政權

德
膠州灣租
借條約
(即光緒廿三年
一八九八年)

士德曹二教
殺

續期鑄鐵
之產權
九十九年
有造膠濟
鐵路
台

歐戰德敗
為日本強
佔島



奥 意 日 英 美 法 德 俄

辛丑條約

光緒二十七年
(即一九〇一年)

庚子
役和團之義

聯辦肇事人犯端郁王載灃莊親王載勛等以下諸人清帝派大貝親王赴日德表婉情之意中國政府于二年內禁止兵器藥彈及製造兵器藥彈之材料入口停止考試五五賠贈四百五十兆兩將大沽礮台及有礙北京至海濱間交通之各礮濱一律削平劃定各國公使區域不准中國人在內居住且各國得置護衛兵于使館內及其他軍事設備承認各國在黃村卽坊楊村天津寧河塘沽蘆安塘山昌黎灤州秦皇島山海關等處留兵駐守以保北京平海府永禁排外團體違者處斬

俄德兩國革命後自動宣佈取消此約

中國外交失敗史

二二〇

諸同協歐國盟約戰

對巴黎和會
(即一九一九年)

以歐戰後我國
利在求參戰
山交戰資格還
東之德

日本取得德國在山東
所產業及權利概由日本
繼承德國領土三月內
將膠州一切文書交于

此約我國未
簽字因國民未
一致反對

約議華盛頓會
九國條約

民國十年
(即一九二一年)

力在制列
華日強
勢本抑

帝黎條廿更權七警考手允租
國和約一促開稅段考察地期滿
主有文上件成舊的厘查還但索巨
義進步總仍國優讓與權均值百
人際觀上之決之可後始撤退司
詞仍較此統不專百退司狡猾未
係巴次一變有抽軍法猾

民國十八年九月十日初版

中國外交失敗史全一冊

實售大洋五角

(外埠酌加郵費運費)

編者 廖德珍

總發行所

新建 上海
北豐 設
樂三十二
號書店底

印刷者

中國印刷廠

埠本代售處

英界南京路香粉弄口 文明書局
法界霞飛路五百號 民有印書館

上海图书馆藏书

A standard linear barcode is positioned horizontally. Below it, the numbers "A541 212 0019 1966B" are printed vertically.

A541 212 0019 1966B



